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财务报告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向本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也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公司董事长刘宝瑛先生、财务总监曹明春先生及财务部部长王洪涛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 公司治理结构	6
四、 董事会报告	7
五、 监事会报告	20
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七、 重要事项	23
八、 财务报告	34
九、 报告期内会计账项变动超过 30%的因素分析	164
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5
十一、 备查文件	168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及二次加工汽车玻璃的制造和销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称“本集团”）拥有浮法玻璃生产线六条，可以同时生产各种不同厚度、尺寸和颜色的浮法平板玻璃，平板玻璃的厚度从 0.7mm 到 25mm，最大尺寸 3000MM×6000MM，有无色、茶色、蓝色、绿色等，它们被广泛用于建筑行业。本公司还拥有具较强加工能力的加工玻璃生产线，生产出的平、弯钢化和平、弯夹层等加工玻璃可作为各类车辆的窗玻璃、高层建筑的玻璃幕墙、工艺以及家俱用玻璃等。本公司现已成为以“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和产品为主导、科技水平先进、检测手段完备、经济实力雄厚的现代化大型企业，本公司于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获取中外合资企业之地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洛玻集团”）其前身为创立于一九五八年的洛阳玻璃厂，中国第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于一九七一年在这里诞生，该浮法工艺被中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命名为“洛阳浮法玻璃工艺”，并获国家金质发明奖。洛玻集团为中国五十家特大型企业之一，以洛玻集团为核心的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系首批五十五家企业集团之一，也是中国二十二家计划单列集团之一，一九九四年，洛玻集团经过改制重组，独家发起设立本公司并成为第二批二十二家获中国政府批准到海外上市的国有企业之一，本公司于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发行 25000 万 H 股，并于同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一九九五年九月，本公司又在国内成功发行 5000 万 A 股，并于同年十月三十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LYG)

2、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宝瑛先生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捷先生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86-379-63908588、63908560

传真：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lbdms@public2.lyptt.ha.cn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邮政编码：471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ifg.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虎报》（英文）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6、A 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 洛玻

H 股—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6、公司首次注册日期. 地点

1995 年 4 月 6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7、公司变更注册日期. 地点

1995 年 4 月 19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1996 年 8 月 9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回)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豫洛总字 000327

9、税务登记号码

41030300100100027

- 10、核数师
 - 中国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 香港
 -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八楼
- 11、法律顾问
 - 中国法律顾问
 -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
 -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 550 号
 - 香港法律顾问
 - 李伟斌律师行
 - 香港中环环球大厦二十一楼
- 12、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 13、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 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01-5 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本年度实现利润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利润总额/(亏损)	57,332	(340,218)
净利润/(亏损)	46,102	(342,513)
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33,323	(338,274)
主营业务利润	258,929	140,146
其他业务利润	12,191	931
营业利润/(亏损)	42,031	(269,219)
投资收益/(亏损)	3,119	(69,055)
补贴收入	5,353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29	(1,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57	120,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137,892	(48,311)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的项目及涉及的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千元)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97
补贴收入	5,353
营业外收入	8,825
营业外支出	1,996

(二) 本集团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2002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33,886	978,846	825,194
净利润/(亏损)	46,102	(342,513)	(344,691)
总资产	2,184,140	2,323,655	2,835,69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935,562	875,920	1,218,037
每股收益(亏损)(摊薄)	0.066	(0.489)	(0.492)
每股收益(亏损)(加权)	0.066	(0.489)	(0.492)
每股净资产(摊薄)(元)	1.34	1.25	1.7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0.88	0.61	0.81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摊薄)	4.93	(39.10)	(28.30)
净资产收益率/(亏损)(%) (加权)	4.93	(39.10)	(2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1	0.172	0.037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二零零四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7.68	27.68	0.37	0.37
营业利润	4.49	4.49	0.06	0.06

净利润	4.93	4.93	0.066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6	3.56	0.048	0.048

二零零三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6	16	0.20	0.20
营业亏损	(30.74)	(30.74)	(0.38)	(0.38)
净亏损	(39.10)	(39.10)	(0.489)	(0.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	(38.62)	(38.62)	(0.483)	(0.483)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项目	股本 (千股)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期初数	700,000	970,528	224,074	55,232	(1,018,682)	875,920
本期增加		13,540	1,077	359	46,102	60,719
本期减少					(1,077)	(1,077)
期末数	700,000	984,068	225,151	55,591	(973,657)	935,562

变动原因：1、法定公益金已包括在盈余公积内。

2、报告期内累计亏损变动，是因为报告期内增加盈利 46,102 千元，提取盈余公积 1,077 千元所致

4、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2002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1,128,554	975,816	822,804
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利润/(亏损)	61,740	(340,021)	(342,449)
总资产	2,097,603	2,234,918	2,746,35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851,216	789,476	1,129,497
每股收益/(亏损)(基本及全面摊薄后) (元)	0.088	(0.486)	(0.489)
每股净资产(元)	1.22	1.13	1.61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7.25	(43.07)	(30.32)

注：盈利及其他财务指标的计算是按年度内股份数 700,000,000 计算的。

(三)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见本报告之财务报告。

三、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2、“五分开”情况：

鉴于目前干部管理体制的原因，本公司十一名董事中有五名同时兼任母公司董事职务，但该五名董事均有充裕的时间及足够的精力来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本公司管理层完全独立于母公司，没有在母公司领取薪酬的情状况状况，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基本做到了“五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戴志良	5	5	无	无	
钟朋荣	5	5	无	无	
席生阳	5	5	无	无	
董超	5	5	无	无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戴志良	无		
钟朋荣	无		
席生阳	无		
董超	无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发挥了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提出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

公司已对高级管理人员推行年薪制及风险抵押金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经营指标和管理标准直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奖惩，并不断修订、完善、公正、透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四、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谨向股东呈交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与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审核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诚信勤勉之原则，真诚地以公司及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议，主要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公司于2004年4月6日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本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授权董事长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机构变动的议案；

二、本公司于2004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0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04年度中国及国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管理层声明书，认为其内容真实、完整和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刘宝瑛及副董事长朱雷波签署；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同意王永欣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解聘高天宝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曹明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选举朱雷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曹明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丁建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发出的巡检整改通知书而制订的整改报告；通过对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经营业绩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附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解释说明；批准总经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报告；批准于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召开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于2003年6月17日召开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3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虎报》（英文）上。

三、本公司于2004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本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决定2004年度不派发中期股利。

六、本公司于2004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决定执行董事刘宝瑛先生不担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增补独立董事戴志良先生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的诞生地，拥有六条浮法玻璃生产线，是中国玻璃行业较大的浮法玻璃生产商和经销商，本公司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

业务回顾

2004年，公司克服国内重油、纯碱等原燃材料大幅度涨价、电力供应与铁路运输异常紧张给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困难，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市场与效益”这一中心，对内狠抓专业管理，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力度，主动适应市场变化需要；对外抢抓玻璃市场机遇，通过灵活的营销策略，充分运用价格杠杆，加大高效益、高附加值产品促销力度，确保了当期经济效益最大化。2004年，我们完成浮法玻璃产量1404.53万重箱，完成销量1436.6万重箱，主营业务收入113388.6万元，产销率99.14%；实现利润总额5733.2万元。

报告期内所做工作：

一、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企业内部活力

1、加强基础和专业管理，建立精简、高效、规范的内部运行体系。一是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我们撤销了两个处级单位，合并了三个处级单位，精简、分流了部分人员，调整了部分单位的职责，创新了职能部门经济责任制考核，明显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加快完善、规范各项基础管理和专业管理，确保了ISO9000质量体系外部审核一次通过；三是推行了财务稽查、干部任期审计制度，提高了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增强了干部工作责任心；四是加强产品售后服务管理，受理用户投诉142起，处理投诉138起，当年投诉处理率97.18%。

2、深挖内潜降成本，最大限度实现增收节支。一是修订《招标管理办法》和《废旧物资管理办法》，在物资采购环节实行决策权与执行权分离，理顺招标管理程序；二是首次对生产单位实施模拟市场核算，提升了生产单位精打细算意识，并将三项费用按年度定额，全部核定在计件工资中，调动了经营承包单位

的积极性，使成本费用有所降低；三是针对重油售价持续上涨趋势，加大重油直接采购比例；四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价，实施主要供应商准入、退出机制，全年退出25家，新进入26家，优化了供应商队伍。

3、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工作推进。一是按照《子公司管理办法》，改对子公司经营业绩年终一次考核为季度考核，强化了过程控制，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指导解决；二是加快有关单位分配机制改革试点，主动拉开了主要岗位和辅助岗位工资差距，体现了向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倾斜；三是精简分流人员460人，每年节约费用500多万元。

二、以财务管理为突破口，开展资本运营，降低各项费用支出

1、按照目标、市场倒推成本指标，层层分解，加强费用的过程化控制

2、加强资金管理和资本运营，最大限度降低资金成本。一是加大应收欠款回收力度，收回青岛太阳公司欠款、其它往来欠款近1.9亿元，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二是积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最大限度降低资金成本，全年共办理承兑汇票6500余万元，节约了利息支出；三是在资金管理方面加强宏观调控，以收定支，在保证刚性支出的前提下，运用国家信贷政策，降低资金运营成本；四是加大子公司委托贷款的清收，全年收缩子公司委托贷款规模3600余万元，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

三、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主动适应市场需要

1、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搞好产销衔接，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一是从源头加大厚玻璃、大规格及超薄玻璃等高附加值品种的生产，减少价格下滑过快、市场存量较多、效益较差品种的生产量。如根据市场需要，加大超薄玻璃生产，全年共生产1.1~1.3mm超薄玻璃30.7万重量箱，占当期产量的21.9%；二是依据市场变化，针对白玻市场供大于求、销售疲软的现状，及时改产F绿颜色玻璃生产，适时抢占市场空间，稳定产品售价水平；三是以市场为导向，满足客户特殊需求。对特殊用户的合同订单，经核实测算，能增加经济效益的就优先安排生产，全年进行特殊合同评审13次，涉及产量75.14万重箱，合同金额5485万元，较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

2、加大技术攻关力度，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涌现，技术创新工作蓬勃开展。一是本着“生产一次成功一次，生产一次提高一次”的指导思想，不断总结、提升超薄玻璃技术水平，不断创造连续稳定生产新纪录，单次最高产量达7.04万重箱，总成品率达81.05%；二是经过长期技术准备，通过优化调整工艺参数，使1.1mm超薄玻璃首次达到了STN级质量要求，并成功开发出0.75mm、0.7mm超薄玻璃新品种，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洛阳浮法”在超薄玻璃生产上的又一次重大跨越；三是首次采用全拉边机法成功批量生产出19mm超厚玻璃，镜车级率达85.45%，总成品率达50.89%，这一新工艺可降低19mm玻璃单次生产成本30多万元，为加快超厚玻璃商品化奠定了基础；四是经过精心策划与周密实施，在韶玻公司生产线取得煤焦油替代重油试验圆满成功，每月可降低生产成本25万元，自8月份投入使用至12月底共降低成本达100多万元，并且开创了公司浮法线降低生产成本的新途径；五是经过技术攻关，创新在线镀膜工艺，实现单次镀膜生产超过12小时，打破了单次生产不超过6~8小时的限制。

四、加快营销体制改革，加强市场营销战略策划，抢抓市场机遇多创经济效益

1、加快营销体制、机制改革，重新整合玻璃市场，充分发挥营销网络资源优势。一是根据国内玻璃资源需求和分布状况，将原有12个地区业务部整合为8个地区业务部，避免了因市场划分过细而抢夺用户、争夺资源的现象；二是精简销售人员41名，提高内部运行效率，大幅度降低了销售费用；三是将全年销售任务分解落实到业务部每个人，实行销量、到帐收入、销售价格与收入挂钩考核；四是制订《洛玻客户准入退出体系及管理办法》，对客户实行A、B、C动态管理，建立了代理商准入、退出评价体系，对于信誉好、销量大、售价高的重点代理商从政策上给予优惠；五是合理使用贷款授信等优惠政策，依据季度销量、回款期限及信誉状况采取季度评价、动态管理。

2、加强市场营销策划，最大限度实现与市场的对接，保证当期经济效益的实现。一是在“立足河南、扩大周边、适度收缩边远”营销策略基础上，推行区域市场差异化策略，优化资源配置，坚持“高价优先、买断优先、现款优先”的原则，保证产品向高售价市场倾斜，全年累计向西北地区、河南地区销售玻璃297.99万重箱，占总销量的21%；三是根据市场变化，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实施价格跟进策略，实现时间短、价格稳、出货快，全年上调售价12次，及时抓住了市场机遇，创造了最佳经济效益；四是加大玻璃自提销售，缓解铁路发运压力，自提销量达到358.09万重箱；五是抓住市场机遇，加大超期库存玻璃、外贸转内销玻璃、定尺定质玻璃促销，在没有降低售价前提下，累计实现销售3136架（箱），挽回巨大经济损失。

3、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和重点用户开拓，提高产品综合售价水平。一是与超薄玻璃大客户签订利益同盟协议，建立长期稳定供货关系，提高超薄玻璃销量，全年共销售1.1mm玻璃445.51万 m^2 ，与上年同同期相比增加216.11万 m^2 ，并促销积压产品54.47万 m^2 ，仅超薄玻璃与上年同同期相比多创利润达1500多万元；二是加大0.7mm市场开拓，已实现销售2314万 m^2 ，目前正扩大产品宣传，逐步开发新用户，实现批量化销售；三是加大厚板销售，本部三条线销售12mm以上厚板312.76万重箱，与上年同同期相比多创利润140多万元；四是大力开拓深加工用户，实现深加工用户销量238.02万重箱，新增销量10.33万重箱；五是在F绿玻璃原片出现售价下滑后，开始生产销售在线镀膜产品达8.82万重箱；六是合理分配资源，积极扩大产品出口，全年共出口玻璃88.87万重箱，创汇1133.67万美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千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平板浮法玻璃	1,133,886	869,625	23.31	15.84	4.06	8.68
其中：关联交易	23,308	17,875	23.31	(33.31)	(40.09)	8.68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视同正常客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从产品链角度,公司的产品为关联方的上游产品,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及持续性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53,450	23.98
出口	80,436	(37.70)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千元)	339,510	占采购总额比重	57.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千元)	145,827	占销售总额比重	12.86%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士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多于5%之股东并无拥有上述之供应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2004 销售毛利率为 23.31%,较上年同期的 14.63%增加 8.68%,增幅 59.3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坚持实施“一高一低”、“一厚一薄”的产品战略,向浮法玻璃工艺技术高新产品方向发展,为企业扭亏增盈闯出了一条新路,使得今年的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升近 10%,虽成本有所上涨,但涨幅低于售价的涨幅,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有较明显的提高。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公司本年度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为 5733.20 万元较上年亏损额 34021.80 万元,相比增利 3975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产品售价的提高使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比增利 15500 余万元;二是由于本年对外销售了清仓利库的部分原材料、集装架使得其他业务利润增加同比增利 1130 余万元;三是由于本年管理费用减少从而同比增利 18160 余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计提坏帐准备金额较大,本年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和清收力度,按公司的会计政策,本年计提的准备大幅减少,同时本年较好的控制了费用的支出。四是由于投资收益同比增利 7200 余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计提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3430 万元使得上年投资收益亏损 6900 余万元,而本年公司实现了投资收益的盈利 310 万元。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2004 年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的正确领导下,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继续实施“一高一低”、“一厚一薄”的产品战略,创新营销,紧紧把握市场机遇,克服多种生产要素涨价的不利影响,实现了公司经济效益显著改善。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及赢利水平大幅度提高,实现了扭亏为盈,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提高,营运能力得到强化,为公司的持续赢利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具体表现为:(1)偿债能力分析 2004 年流动比率为 0.81,与 2003 年的 0.74 相比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与上年度相比都有所下降,但是流动资产下降速度慢于流动负债的下降速度,致使流动比率提高。2004 年速动比率为 0.60,与 2003 年的 0.56 相比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速动资产与速动负债与上年度相比都有所下降,但是速动资产下降速度慢于流动负债的下降速度,致使速动比率提高。(2)营运能力分析 2004 年存货周转天数为 80.81 天,2003 年为 79.68 天,2004 年比 2003 年延长 1.14 天,主要原因是:平均存货增长速度快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速度,致使存货周转天数延长。2004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8.70 天,2003 年为 12.96 天,2004 年比 2003 年缩短 4.25 天,主要原因是:2004 年平均应收账款下降与 2003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03

年相比有较大增长，公司在加速应收账款周转的同时，盈利水平提高。(3) 盈利能力分析 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变化情况来看，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增长，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成本，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高。200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5.09%，2003 年为-39.10%，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平均所有者权益的增长速度，致使净资产收益率提高。(4)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流动资产增长慢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并且资产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因此与 2003 年相比，资产结构趋于改善。公司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负债压力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经营业绩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注释2所述，贵公司合并报表于2004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人民币973,657,000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04,450,000元。贵公司已在会计报表注释2披露了采取的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会计报表注释2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尽管本公司合并报表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人民币 973,657,000 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04,450,000 元，但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 (i) 已获金融机构同意其给予本公司总额约人民币 525,000,000 元的信贷额度于 2005 年到期日可获得续批；及
- (ii) 继续获得最终控股公司的财务支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会有充足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经营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如果上述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资产应调整至可变现价值，并应对可能承担的负债提取准备，同时，长期负债应转为流动负债。

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说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公司认为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现净流动负债 204,450 千元。其该净流动负债产生原因是由于经营亏损（本集团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度共累计亏损达 687,204 千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售价大幅下跌；二是按标准计提了多项准备。）现金流减少和应收款项改变而增加了银行借款。净流动负债会对本集团的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度实现净利润 46,102 千元，本公司董事会相信，随着本集团优化产品结构效果的逐步体现，现金流量将得以改善，使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性大大降低。同时本公司在必要时还可获得控股公司及金融机构的财务支持，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困难。另外，本公司将采取经济和法律措施清收应收款项，回收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必将降低净流动负债或者出现净流动资产。

公司财务状况

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总资产为人民币 2,184,140 千元，较上年降低 6.00%，主要原因是今年收回最终控股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129,820 千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35,562 千元，较上年上升 6.81%，主要原因是今年实现盈利 46,102 千元、提取盈余公积 1,077 千元所致；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56,059 千元，较上年降低 42.12%，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小了贷款规模；主营业务利润为人民币 258,929 千元，较上年增长 84.76%，主要原因是今年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了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增幅较大，使得主营业务利润增幅较大；净利润为人民币 46,102 千元，较上年的净亏损 342,513 千元增利 388,615 千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生产经营出现了产销两旺的局面、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大幅度提高、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37,892 千元，较上年增加 186,203 千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营业收到的现金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稳定性提高。

资本的流动性及其来源（按照国际会计准则）

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30,039 千元，与二零零三年底的人民币 82,279 千元比较，增加了人民币 47,760 千元。经营活动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入用来支付借款利息及投资活动的融资。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总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83,858 千元，其中人民币 9,049 千元为外币借款（原币为欧元 803 千元），所有借款利率是根据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及中国法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所浮动。本集团并没有订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对冲用途。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比率（所有借款除以股东权益）为 103.8%，比二零零三年减少 24.3%。

借款（按照国际会计准则）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总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83,858 千元，比二零零三年减少人民币 127,662 千元。

资本承担

无

资本负债比率

本期资本负债比率为 138.5%；上年资本负债比率为 176.7%；(按照国际会计准则)

本集团之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中有人民币 80,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90,000,000 元）及活期存款中有人民币 3,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15,899,000 元）已分别用作本集团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的抵押。

或有负债

无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之资产、负债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币计算，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股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募集资金，亦无报告年度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年度内。

(2) 其它投资情况（非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它重大投资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子公司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人民币 千元)	直接 应占股权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主要业务	净利润/(亏 损) (人民币千元)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公司	20,000	79.06%	226,976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2,693
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2.25%	243,305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18,529
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	74,080	54.00%	143,72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7,393
洛神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66.67%	24,925	制造汽车玻璃	(6,385)
沂南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52.00%	47,464	开发矿产品	(5,258)
深圳洛玻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0.00%	1,846	销售浮法平板玻璃	(116)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联营公司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直接应占股权 (%)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主要业务	净利润/(亏 损) (人民币千元)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41,945	49.00%	134,765	生产内墙砖	(11,37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7.00%	468,291	提供财务服务	2,30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 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181,496	49.09%	449,107	玻璃深加工 务	80

业绩及利润分配

按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6,102 千元，加上二零零四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077 千元及年初亏损人民币 1,018,682 千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973,657 千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1,740 千元，加上二零零四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077 千元及年初累计亏损人民币 997,637 千元，年末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936,974 千元。故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用于弥补亏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本年度内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刊载于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 帐项注释中。

储备

本年度内储备变动，编列于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帐项注释中。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之详情载于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帐项注释中。

五年财务概要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个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营业业绩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2002年 人民币千元	2001年 人民币千元	2000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1,128,554	975,816	822,804	813,385	896,169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前(亏损)/利润	83,482	(308,788)	(396,900)	11,486	93,392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亏损)	1,678	(28,817)	9,030	(3,398)	(3,952)
税前(亏损)/利润	85,160	(337,605)	(387,870)	8,088	89,440
税项	(4,493)	(2,172)	(200)	-	-
税后(亏损)/利润	80,667	(339,777)	(388,070)	8,088	89,440
少数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18,927)	(244)	45,621	1,780	(23,449)
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61,740	(340,021)	(342,449)	9,868	65,991

资产及负债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2002年 人民币千元	2001年 人民币千元	2000年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	1,523,887	1,519,683	927,674	1,123,181	1,051,381
在建工程	2,323	4,535	8,682	14,758	13,260
于联营公司权益	174,476	186,843	254,232	167,391	111,031
长期投资	32,983	35,739	75,979	86,817	128,984
非流动资产	1,208,129	1,309,553	1,745,750	1,902,195	406,060
净流动资产	(215,548)	(349,055)	(438,741)	(146,780)	(95,973)
长期负债	(74,059)	(120,849)	(146,328)	(206,664)	(17,522)
股东权益	851,216	789,476	1,129,497	1,471,946	1,597,221
少数股东权益	67,306	50,173	31,184	76,805	44,505

资本化利息

本集团于本年度的资本化利息已编列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帐项注释中。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无慈善及其他捐款。

关连人士交易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关连交易已编列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帐项注释中。

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计划之运作详情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帐项注释中。

董事及监事购买股份及债券权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年内参与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监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最高酬金五名人士的报酬

报告年度内本公司获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皆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有服务合约，该合约均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计，时限为三年，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集团附属公司概无与任何董事或监事订立或拟订立服务合约。

董事与监事于合约中之权益

除服务合约外，于该年度内之任何时间并无存在任何可有关本公司之业务，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集团附属公司为上述业务之参与者及任何董事及监事在当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大合约

遵守最佳应用守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严格遵守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规定的最佳应用守则。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主要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

本公司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详情刊载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之注释中。

优先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并无优先购股权规定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之建议。

股权结构和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0,000,000						400,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0						700,000,000	

股东数量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拥有股东23595户，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1户，A股股东23508户和H股股东87户。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没有发行股票。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拥有股东23595户，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1户，A股股东23508户和H股股东87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中国洛阳浮法玻						

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00,000,000	57.14	未流通	无	国有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减312,000	246,912,998	35.27	已流通	不详	外资股东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570,000	0.081	已流通	不详	外资股东
梁洁云		458,042	0.065	已流通	不详	A股股东
CHUK YEE MEN LI ZA		374,000	0.053	已流通	不详	外资股东
WONG SING TO		200,000	0.029	已流通	不详	外资股东
冯宗宪		198,630	0.028	已流通	不详	A股股东
郑清辉		197,499	0.028	已流通	不详	A股股东
徐二观		192,161	0.027	已流通	不详	A股股东
TAM CHOW HING		180,000	0.026	已流通	不详	外资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6,912,998	H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570,000	H			
	梁洁云	458,042	A			
	CHUK YEE MEN LI ZA	374,000	H			
	WONG SING TO	200,000	H			
	冯宗宪	198,630	A			
	郑清辉	197,499	A			
	徐二观	192,161	A			
	TAM CHOW HING	180,000	H			
	徐芝芳	155,218	A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股东情况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国有法人股 40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7.14%,报告期内无股份增减变动,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于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 246,912,998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27%,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成员,为客户进行证券登记及托管业务。

2、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法人代表为刘宝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674 万元,其股东为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其所占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7%、8.55%、5.44%、3.10%、1.94%及 0.7%。主要业务: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玻璃加工技术的进出口及内销业务；工程设计及承包、劳务输出；工业生产资料（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孙娟，注册资本人民币236,000万元，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国有资产。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27%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14%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除上文所披露外，截止2004年12月31日，董事会并无得悉任何人士或其联系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的规定予以记录。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刘宝瑛	董事长	男	51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2,000	2,000	无变动
朱雷波	副董事长	男	42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董事任期) 2004年4月22日至2006年3月28日 (副董事长任期)	2,000	2,000	无变动
张少杰	董事	男	43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1,700	1,700	无变动
朱留欣	董事	男	51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1,700	1,700	无变动
姜宏	董事	男	42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1,800	1,800	无变动
丁建洛	董事 总经理	男	43	2003年6月17日至2006年3月28日 (总经理任期) 2004年6月10日至2006年3月28日 (董事任期)	0	0	无变动
王捷	董事 兼 董事会 秘书	男	42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2,000	2,000	无变动
戴志良	独立董事	男	64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钟朋荣	独立董事	男	50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席升阳	独立董事	男	50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董超	独立董事	男	38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陶善武	监事会 主席	男	51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程荣法	监事	男	55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宋飞	监事	女	41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李静宜	独立 监事	女	52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顾美凤	独立监事	女	40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谢军	副总经理	男	38	2003年6月17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马世信	副总经理	男	54	2003年6月17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王和平	副总经理	男	53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1,700	1,700	无变动
曹明春	财务总监	男	41	2003年6月17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注：(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2)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刘宝瑛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2年5月至今	是
朱雷波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2001年8月至今	是
张少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1年8月至今	是
朱留欣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6月至今	是
姜宏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6月至今	是
陶善武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01年8月至今	是
程荣法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1年8月至今	否
宋飞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长	2003年7月至今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年度报酬总额	52.10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5.10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9.30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2万元/人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董事：刘宝瑛 朱雷波 张少杰 朱留欣 姜宏 监事：陶善武 宋飞 李静宜 顾美凤
报酬区间	
10万元以下	20人
10万元元至30万元	0
30万元以上	0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王永欣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解聘

高天宝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曹明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选举朱雷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曹明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丁建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了增补丁建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员工状况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员工数量为3052人，其中生产人员2099人，销售人员172人，技术人员200人，财务人员65人，行政人员482人，其他人员34人，本公司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244人，占员工人数的7%，大专882人，占员工人数的28.8%，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人。

核数师

经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之国内及国际核数师，并已审阅随附之财务报告。

有关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中国及国际核数师之决议案将于应届股东年会上提呈。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如下：无其他费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04年审计费	130万港元（部分已支付）	130万港元（部分已支付）
2003年审计费	120万港元（已支付）	120万港元（已支付）
差旅费	由该所自行负责	由该所自行负责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十一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本公司提供审核服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九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时为本公司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没有达到被轮换的条件。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集团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事项

1998年12月30日，本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分理处（1999年12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准升格为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支行）定期存款人民币2300万元，存款期限1年，自1998年12月30日至1999年12月30日，年利率3.78%。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分理处为此开具《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其后，本公司在存款到期后取款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支行以1998年12月本公司为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商城支行贷款人民币2185万元提供担保，现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贷款，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为由，拒绝本公司支取款项。2001年，本公司起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期内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完毕，本公司败诉。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最终判决本公司胜诉，上述贷款担保无效，鉴于本公司在该贷款担保中有过错，要求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分理处于2004年4月底以前返还该笔存款的一半及利息，另一半及利息由本公司向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现本公司已收到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分理处该笔存款的一半，利息尚没有收到，本公司向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该笔存款的另一半及利息还在进行中。此外并无其它重大诉讼事项。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仲裁事项。

业务展望

分析二〇〇五年的市场形势，本集团认为：第一，国家进一步压缩投资规模，加强宏观调控，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市场需求。尤其是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限制措施，将直接导致玻璃需求增速下降。加上，新增产能过快，将进一步降低玻璃市场的利润空间。细数2004年，已有22条新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加入了市场竞争，预计2005年还将有17条新线投入生产，这必然会使玻璃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压缩，尤其是河南周边新上生产线数量多、规模大、成本低，对公司冲击会比较大。

第二，原燃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涨，给玻璃成本控制造成困难。具体而言，一是基于纯碱原料成本居高不下，导致纯碱价格快速攀升，2005年的纯碱市场价格将很有可能继续走高；二是石油提炼技术日益精进，造成重油热值不断降低，加之重油产量不断下滑，重油市场出现供不应求之势，这必将导致重油价格仍将持续上涨；三是用电及原材料价格看涨，它将对企业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这将刺激玻璃价格的进步上升，或者将大大压缩玻璃的利润空间，企业所面临的竞争形势依然严峻。

第三，人民币升值压力很大，如果人民币升值将势必导致玻璃出口困难。

第四，运输问题仍将是制约产品销售的一个重要因素。

由此看来，二〇〇五年本集团经营环境依然严峻。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加大生产技术研究，实现生产安全、有效运行，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确保实现持续盈利

1、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发挥现有产品潜力，提高生产品种适应市场需要能力。一是利用全拉边机法大批量稳定生产15mm以上厚板玻璃，19mm超厚玻璃产、销、质量、产品运输等达到商品化要求，产销量逐月加大，经济效益日益显现。同时，做好25mm技术储备研究，在工艺上实现创新，摸索出低成本、快速生产方法，满足市场变化要求；二是充分发挥二线生产潜能，在保证熔窑安全运行基础上，开足马力稳定生产，为一线进行品种配套；三是浮法镀膜厂加大保窑力度，在窑炉安全前提下，放开生产，千方百计提高产量，根据市场需要，开发在线镀膜玻璃新品种，逐月加大产销量，提高在线镀膜产品经济效益；四是充分发挥超薄品种优势，加大超薄玻璃生产比重，全面总结、提升超薄玻璃生产工艺和控制水平，加快0.7mm工艺完善，使0.7mm品种产、销、质、量要达到商品化要求，力争每两个月生产一次，产销率达到100%。同时，做好0.55mm技术方案，通过技术攻关在国内率先开发、生产出合格产品；五是提高韶玻公司煤焦油燃烧工艺控制水平，增强生产稳定性，重点解决好产品质量问题，减少用户索赔；六是突出八达公司市场区位优势，加快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及时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七是沂南华盛公司则通过挖掘内部潜力，增加产品总产量，提高质量，为加大市场开拓创造条件。

2、建立生产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生产问题，最大限度降低经济损失。

3、加大保窑工作力度，加强产品储备管理，加快原料基地建设，提高产品竞争优势，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一是加强日常保窑工作，落实具体保窑措施，确保三条线熔窑安全运行到规定放水时间；二是加大科研工作力度，主动挖掘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潜力，争取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几个新颜色品种，并做好上线试验准备，同时进一步完善超薄、超厚玻璃生产工艺，做好0.55mm超薄玻璃和新颜色在线镀膜玻璃技术开发准备；三是完善煤焦油替代重油燃烧工艺，加快浮法镀膜厂推广煤焦油工艺进度；四是加快主要原料的替代性试验，以低成本原料替代高成本原料，降低玻璃制造成本；五是加快洛阳及周边地区主要原料基地建设，逐步实现原料供应基地的合理布局，为公司下步发展提供充足资源保障和相对成本优势，并为公司现使用原料实现就地、就近替代创造条件。

4、加强一线烟气治理项目实施，以最少投资达到洛阳市排放标准。

二、加大营销工作创新，提高市场反应能力，运用灵活促销策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销量，确保当期经济效益最大化

1、利用灵活营销策略，发挥产品优势，创造最佳经济效益。2005年，玻璃市场形势比较严峻，我们将对营销工作进一步创新。一是对公司产品进行重新市场定位和布局，优化不同品种重点销售区域，防止发生本部与子公司产品冲突；二是将加大市场变化趋势研究，充分利用区域市场品种短缺差、销售价格时间差，快速捕捉最佳区域市场机遇，创造当期最大经济效益；三是进一步深化产品差异化战略和区域差异化战略，最大限度发挥公司产品多品种、多规格、多档次、多系列优势，开发更多、更新领域的用户；四是通过加大高附加值产品促销激励与约束力度，调动营销人员积极性，努力使0.7mm超薄玻璃销量达到14万²m²以上，1.1mm超薄玻璃达到436万²m²以上，15mm以上超厚玻璃销量达到33万重箱以上，在线镀膜玻璃销量达到20万重箱以上；五是在利用营销网络进行产品销售的同时，通过各种途径加大产品直销力度，使直销量有明显增加，深加工用户争取做到基本直销；六是稳定老用户，开发新用户，合理使用、适度压缩产品授信额度，加快货款回收，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七是加大产品运输协调，利用一切渠道争取更多车皮，保证产品及时外运，另一方面利用政策鼓励用户加大产品自提，以缓解铁路发运矛盾；八是加强产销环节对接与协调，保证市场信息畅通，提高生产品种序列安排的合理性，最大限度降低改品种损失。

2、加大国际市场开拓，提高产品出口量和经济效益。年初以来，内销售价急剧下滑，截至目前还没有明显转机，而国际市场售价相对比较稳定，外销产品利润高于内销，因此我们正逐步加大外销量。全年来说，我们一是按照效益优先原则，合理分配内、外销资源量，保证产品当期销售利润最大化；二是积极巩固韩国、非洲、澳洲及东南亚等传统出口市场，进一步做大南美市场，下大力气开拓俄罗斯、东欧等新兴市场，实现出口产品区域的多元化；三是重点开发超薄玻璃、在线镀膜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国际市场，逐步实现由传统产品向有技术含量产品过度，以提高出口产品利润效益。

3、利用多渠道、多形式采购，最大限度降低物资采购成本。2005年，我们一是将认真研究重油、纯碱等物资价格走势，提高对市场变化的甄别和快速反应能力，根据价格上升、下降周期合理确定采购批量；二是创新招标采购，引入新竞争机制，打破几家供应商长期“垄断”招标采购的局面，提高招标采购效果；三是发挥公司集约化规模采购优势，将子公司批量采购纳入公司统一采购监控范围，并加强子公司零购价格监控；四是加大“零库存”采购和采购人员业绩评价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利用多种方式，拓宽采购渠道，合理利用电子商务扩大采购范围，并根据重油、纯碱等物资价格走势，考虑进口采购可行性。

4、加大清欠及售后服务工作。

三、理顺母子公司管理体制，提高系统运行效率，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管理工作上台阶

- 1、创新内部专项管理，促进管理升级。
- 2、理顺与子公司管理关系，强化对子公司的服务、指导、监督、把关。
- 3、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宝瑛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年度内，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为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积极独立地开展工作。

本报告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 1、监事会于2004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分析了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年度财务报告；
- 2、监事会于2004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分析了2004年第一季度。
- 3、监事会于2004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分析了2004年年度中期报告及摘要。
- 4、监事会于2003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分析了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

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其合法性以及是否能保证股东的权益实施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经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4、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具体意见如下：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经营业绩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注释2所述，贵公司合并报表于2004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人民币973,657,000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04,450,000元。贵公司已在会计报表注释2披露了采取的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说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现净流动负债204,450千元。其该净流动负债产生原因是由于经营亏损(本集团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度共累计亏损达687,204千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售价大幅下跌；二是按标准计提了多项准备。)现金流减少和应收款项改变而增加了银行借款。净流动负债会对本集团的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度度实现净利润46,102千元，本公司监事会相信，随着本集团优化产品结构效果的逐步体现，现金流量将得以改善，使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性大大降低。同时本公司在必要时还可获得控股公司及金融机构的财务支持，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困难。另外，本公司将采取经济和法律措施清收应收款项，回收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必将降低净流动负债或者出现净流动资产。

附：会计报表注释2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尽管本公司合并报表于2004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人民币973,657,000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04,450,000元，但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 (i) 已获金融机构同意其给予本公司总额约人民币525,000,000元的信贷额度于2005年到期日可获续批；及
- (ii) 继续获得最终控股公司的财务支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会有充足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经营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如果上述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资产应调整至可变现价值，并应对可能承担的负债提取准备，同时，长期负债应转为流动负债。

承监事会命
监事会主席
陶善武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六、股东大会简介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 200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刊登了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并向境外所有在册股东发出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书面会议通知。2004 年 6 月 10 日上午九时整，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在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0,0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14%。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04 年度中国及国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增补丁建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6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经济日报》、《虎报》（英文）上。

2、公司更换董事、监事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同意王永欣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解聘高天宝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曹明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对王永欣、高天宝、曹明春等三位先生对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赞赏和表示衷心的感谢。选举朱雷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曹明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丁建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

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了增补丁建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情况请参阅本报告之第十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重要事项

一、收购项目及出售项目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项目

二、委托理财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详情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注释 34—关联方及其交易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作出的披露

1、向洛玻集团提供的垫款或财务支援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向洛玻集团提供垫支及/或财务支援分别合共约人民币 148,384,000 元及约人民币 137,613,000 元,详情如下:

交易性质	利率	开始年度	还款期限及进度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计之余额(元)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计之余额(元)
(1) 代洛玻集团公司预付款给宝莱威发展公司(洛玻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6.5%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未偿还) 未抵押	29,358,000	29,358,000
(2) 有关销售产成品的应收帐款	免息	一九八八年至 今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0	63,000
(3) 有关转让贷款的应收帐款	免息	一九九五年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4,663,000	9,326,000
(4) 有关主要兴建职工宿舍之其他应收帐款	免息	一九九七年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42,122,000	42,122,000
其他	免息	一九九四年至 今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72,241,000	56,744,000
合计				148,384,000	137,613,000

上述数额为扣除坏账准备后净额。

形成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此金额为通过洛玻集团公司向宝莱威发展公司提供附带利息的预付款。
- 2、此金额为本集团在中国通过洛玻集团公司的销售网络向客户销售的应收帐款。受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订立的产品分销代理协议监管,本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上市时已获香港联交所豁免严格遵照关联交易的规定,此等销售均已向洛玻集团公司的销售列帐。因此,任何尚未支付的金额均是以洛玻集团公司所欠的金额列帐。
- 3、此金额为原洛阳玻璃厂在九四年以前为洛阳市美陶公司向洛阳市工商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九四年初,洛阳玻璃厂改制为洛玻集团公司并作为独家发起人创立了本公司,其后,洛阳市美陶公司无力偿还该项贷款,而洛阳市工商银行就认为本公司与洛阳玻璃厂是一家,而直接从本公司在洛阳市工商银行的帐户上扣收了此金额,本公司已就此笔扣款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向洛阳市美陶公司提出诉讼,并于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获胜诉,洛阳市美陶公司的部分土地已被诉讼保全,董事相信该土地被拍卖后,该尚未偿还金额可以追回。

4、此金额是关于为本公司员工兴建职工宿舍的款项，其后根据本集团与洛玻集团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订立的《关于安居工程资产转让协议》，洛玻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收购了该项职工宿舍，但收购款项并未支付本集团。

上述欠款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有不良影响

2、向同属集团附属公司提供的垫款及/或财务支援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向同属集团附属公司提供的垫款及/或财务支援分别合共约人民币 204,020,000 元及约人民币 302,876,000 元，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洛玻集团公司于此等公司的权益	本公司于此等公司的权益	交易性质	利率	开始年度	还款期限及信用情况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计之余额(元)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计之余额(元)
(1) 洛玻集团 青岛太阳 玻璃实业 有限公司	55%	-	借款	6.53- 7.84% (每年)	一九九 九年	二零零四 年到到期有 抵押	0	129,833, 000
(2) 中国洛阳 浮法玻璃 集团矿产 有限公司	59.71%	40.29%	短期投资	4.575% -5.03% (每年)			11,000,000	11,000,0 00
(2) 中国洛阳 浮法玻璃 集团矿产 有限公司	59.71%	40.29%	其他应收 款	免息	一九九 四年前	无固定还 款期无抵 押	0	971,000
(2) 洛阳晶宝 装饰玻璃 有限公司	50%	10.28%	其他应收 款	免息	一九九 四年前	无固定还 款期无抵 押	6,248,000	7,936,00 0
(2) 洛玻集团 洛阳起重 机械有限 公司	63.32%	36.68%	其他应收 款	免息	一九九 四年前	无固定还 款期无抵 押	18,018,000	18,018,0 00
(2) 洛玻集团 洛阳新光 源照明器 材有限公 司	70.55%	29.45%	其他应收 款	免息	一九九 四年前	无固定还 款期无抵 押	1,137,000	1,151,00 0
(2) 洛玻集团 洛阳晶纬 玻璃纤维 有限公司	64.1%	35.9%	其他应收 款	免息	一九九 四年前	无固定还 款期无抵 押	55,685,000	55,655,0 00
(2) 洛玻集团 洛阳晶久	68.92%	31.08%	其他应收 款	免息	一九九 四年前	无固定还 款期无抵 押	14,376,000	14,376,0 00

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49%	短期投资	4.86-5.45%每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四年到期	0	34,300,000
(3) 其他			其他应收款	免息	一九九四年前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97,556,000	29,636,000
合计							204,020,000	302,876,000

上述数额为扣除坏账准备后净额。

形成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根据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签署的一项协议，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公司转让其于青岛太阳的全部 55%权益，该出售事项已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得到批准，出售事项的详细情况已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本公司向青岛太阳借款于出售事项前已开始，当时本公司拥有青岛太阳 55%权益。
- 2、此等乃属本公司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水电、热力、蒸汽服务、运输服务及原材料而欠本公司的应收帐款。该等交易根据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其详情已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以后年报中披露。一九九四年七月本公司股票上市后，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 3、此等公司为本集团的非控股投资，主要从事生产及贸易活动，本公司在这些公司所占股东权益并不重大，因此未作权益入帐。

上述欠款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有不良影响

五、关联销售和采购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公司	0	0	674千元	5.05%	0	0	11,845千元	67.04%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23,308千元	2.06%	12,450千元	93.31%	5,313千元	17.99%	5,823千元	32.96%
合计								

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洛玻集团公司	12,514千元	148,384千元	(321)千元	8,386千元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94,317)千元	204,020千元	(4,383)千元	6,820千元
合计	(81,803)千元	352,404千元	(4,704)千元	15,206千元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81,803)千元，余额352,404千元

七、逾期存款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于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国投」)之存款逾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655 千元，该笔款项已于以前年度计提 75% 之准备。广州国投正于重组当中，董事在了解最近的进展后认为本年度无需追加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并未对该笔存款计提利息。

除上述已说明之存款外，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其它逾期存款。

董事会认为上述存款并未给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尽力收回上述存款。

八、统一所得税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税优惠

本公司于过往年度未曾享有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优惠，这与中国国务院发出的《关于纠正地方自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没有关系。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也无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 (2) 重大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无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无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8,150千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91,650千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91,650千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5%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无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是或否）				否		
违规担保总额				无		

十、重大合同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或本公司没有履行其义务的合同。

十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01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发布公告，在公告中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与本公司发生的正常关联交易后所欠款项作出郑重承诺，保证在2004年12月31日前还清所有欠款，截止本公告之日该承诺一直在履行中。

十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洛阳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颁发第46号政府令，批准施行《洛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本公司于2000年6月26日起按照该办法施行。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单位缴费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6.5%进入福利费，个人缴费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2%交纳，在发放工资时从个人工资中代扣，此办法的实行对本公司的损益并无影响。

十三、出售职工住宅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未出售住宅于职工，也无此计划。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

除已经根据中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条及《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暂行）第十七条的规定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十六、其它事项

1、审计师对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和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5 年 4 月[]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会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做出如下说明:

如该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显示,该公司合并会计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973,657,000 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04,450,000 元。如该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2 所述,该公司认为基于下列考虑,该公司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因此该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仍按照持续经营基础编制,而且不包括该公司假如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而需作出的任何调整:

- (i) 该公司已获金融机构同意其给予该公司总额约人民币 525,000,000 元的信贷额度于 2005 年到期日可获续批;及
- (ii) 该公司可继续获得其最终控股公司的财务支持。

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将会有充足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经营需求。

本所在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了该公司编制其 200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所采用的持续经营编制基础的合理性,并认为此编制基础是合理的。因此本所在审计报告意见段后增加了以下强调事项段来提醒会计报表使用者关注: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注释 2 所述,贵公司合并报表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人民币 973,657,000 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04,450,000 元。贵公司已在会计报表注释 2 披露了采取的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琼

凌云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2、审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会计报表”），并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0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0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琼

胡琼

凌云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公司 200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备注
拆借资金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其它应收款	29,357,649	-	-	29,357,64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应收利息	1,971,864	-	-	1,971,864	
	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314,608,373	179,303	130,000,000	184,787,676	
	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应收利息	45,007,930	-	-	45,007,930	
	拆借资金合计			390,945,816	179,303	130,000,000	261,125,119	
委托贷款	洛玻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短期投资	34,300,000	-	-	34,300,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短期投资	11,000,000	-	-	11,000,000	
	短期投资合计			45,300,000	-	-	45,300,000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代为偿还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备注
经营往来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应收帐款	84,786,074	-	653,034	84,133,040	
	广东南海骏雄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应收帐款	871,682	-	-	871,682	
	深圳光华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应收帐款	227,176	434,208	3,516	657,868	
	洛玻集团新时代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应收帐款	582,514	754,573	1,337,087	-	
	洛玻集团晶华实业技术玻璃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应收帐款	175,340	-	75,840	99,500	
	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应收帐款	6,194,281	3,233,112	5,212,000	4,215,393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帐款	1,024,338	20,301,779	21,326,117	-	
	其他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应收帐款	1,936,271	1,103,267	914,425	2,125,113	
	应收账款合计			95,797,676	25,826,939	29,522,019	92,102,596	
其他垫支费用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其它应收款	115,029,121	108,752,634	95,585,809	128,195,946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971,227	-	-	971,227	

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备注
其他垫支费用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14,375,864	-	-	14,375,864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55,654,636	10,674,922	10,644,775	55,684,783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1,151,013	126,144	140,396	1,136,761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346,345	-	289,821	56,524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18,017,671	-	-	18,017,671	
	洛阳晶宝装饰玻璃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7,936,056	198	500,000	7,436,254	
	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2,269,794	-	2,248,794	21,000	
	洛玻集团晶华实业技术玻璃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12,182,045	120,293	115,082	12,187,256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2,292,452	254,253	65,000	2,481,705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	555,279	-	555,279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它应收款	13,452,660	11,745	13,278,661	185,744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它应收款	37,176,998	-	-	37,176,998	

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备注
其他垫支费用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其它应收款	-	84,096	84,096	-	
	其他	最终控股公司子公司	其它应收款	-	3,458,142	3,357,563	100,579	
	其他应收款合计			280,855,882	124,037,706	126,309,997	278,583,591	

3、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经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审慎查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和本公司控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资金往来。我们认为,公司一贯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担保,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志良

钟朋荣

席升阳

董超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八、财务报告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审计报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0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注释2所述，贵公司合并报表于2004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人民币973,657,000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04,450,000元。贵公司已在会计报表注释2披露了采取的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琼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编：100738

凌云

2005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297,272	182,279
短期投资	6	11,000	11,000
应收票据	7	43,053	45,465
应收利息	8	-	-
应收账款	9	19,600	35,226
其他应收款	10	280,322	417,909
预付账款	11	8,152	21,056
存货	12	205,474	184,952
待摊费用	13	25,890	41,955
流动资产合计		<u>890,763</u>	<u>939,842</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	<u>208,361</u>	<u>210,398</u>
长期投资合计		<u>208,361</u>	<u>210,398</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23,887	1,519,683
减：累计折旧		<u>(658,838)</u>	<u>(581,455)</u>
固定资产净额	15	865,049	938,228
工程物资	16	2,029	3,297
在建工程	17	<u>294</u>	<u>1,238</u>
固定资产合计		<u>867,372</u>	<u>942,763</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8	171,489	175,812
长期其他应收款	10	<u>46,155</u>	<u>54,840</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217,644</u>	<u>230,652</u>
资产总计		<u>2,184,140</u>	<u>2,323,655</u>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767,650	846,910
应付票据	20	5,044	56,653
应付账款	21	106,837	118,950
预收账款	21	50,455	65,148
应付工资		3,729	3,884
应付福利费		4,464	2,416
应交税金	4(c)	29,885	31,582
其他应交款	22	559	269
其他应付款	21	89,979	91,807
预提费用	23	3,745	12,7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	32,866	40,341
流动负债合计		<u>1,095,213</u>	<u>1,270,713</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4	53,342	94,269
长期应付款		2,717	2,580
长期负债合计		<u>56,059</u>	<u>96,849</u>
负债合计		<u>1,151,272</u>	<u>1,367,562</u>
少数股东权益		<u>97,306</u>	<u>80,173</u>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股本	25	700,000	700,000
资本公积	26	984,068	970,528
盈余公积	27	225,151	224,074
(其中:法定公益金)		55,591	55,232
累计亏损		(973,657)	(1,018,682)
股东权益合计		<u>935,562</u>	<u>875,92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184,140</u>	<u>2,323,655</u>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宝瑛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丁建洛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资产负债表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269,338	157,476
短期投资	6	144,398	191,567
应收票据	7	37,690	37,373
应收利息	8	-	-
应收账款	9	12,256	15,386
其他应收款	10	289,114	426,839
预付账款	11	2,928	8,027
存货	12	117,225	99,066
待摊费用	13	24,417	39,112
流动资产合计		<u>897,366</u>	<u>974,846</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	291,884	279,176
长期投资合计		<u>291,884</u>	<u>279,176</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55,573	862,286
减：累计折旧		(459,910)	(418,700)
固定资产净额	15	395,663	443,586
工程物资	16	1,421	2,676
在建工程	17	73	73
固定资产合计		<u>397,157</u>	<u>446,335</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8	118,141	121,091
长期其他应收款	10	46,155	54,84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164,296</u>	<u>175,931</u>
资产总计		<u>1,750,703</u>	<u>1,876,288</u>

资产负债表 (续)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635,000	709,630
应付票据	20	5,044	49,153
应付账款	21	42,296	42,871
预收账款	21	28,881	39,546
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2,543	197
应交税金	4(c)	1,176	790
其他应交款	22	48	-
其他应付款	21	38,764	53,025
预提费用	23	1,693	1,6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	20,637	20,620
流动负债合计		<u>776,082</u>	<u>917,515</u>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4	36,342	56,152
长期应付款		2,717	2,580
长期负债合计		<u>39,059</u>	<u>58,732</u>
负债合计		<u>815,141</u>	<u>976,247</u>

资产负债表 (续)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股本	25	700,000	700,000
资本公积	26	984,068	969,988
盈余公积	27	213,496	213,496
(其中:法定公益金)		51,366	51,366
累计亏损		(962,002)	(983,443)
股东权益合计		<u>935,562</u>	<u>900,04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750,703</u>	<u>1,876,288</u>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宝瑛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丁建洛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29	1,133,886	978,84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	(869,625)	(835,6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	(5,332)	(3,030)
主营业务利润		258,929	140,146
加：其他业务利润	32	12,191	931
减：营业费用		(33,435)	(39,447)
管理费用		(146,728)	(328,364)
财务费用	33	(48,926)	(42,485)
营业利润 / (损失)		42,031	(269,219)
加：投资收益 / (损失)	34	3,119	(69,055)
补贴收入	35	5,353	-
营业外收入	36	8,825	7,961
减：营业外支出	37	(1,996)	(9,905)
利润 / (亏损) 总额		57,332	(340,218)
减：所得税	4(b) / 38	(4,493)	(2,172)
少数股东损益		(6,737)	(123)
净利润 / (亏损)		46,102	(342,513)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续)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 (亏损)		46,102	(342,513)
加：年初累计亏损		(1,018,682)	(675,901)
减：提取盈余公积	28	(1,077)	(268)
年末累计亏损		<u>(973,657)</u>	<u>(1,018,682)</u>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宝瑛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丁建洛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29	688,132	692,42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	(542,322)	(595,3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	(2,453)	(1,748)
主营业务利润		143,357	95,304
加：其他业务利润	32	9,447	1,219
减：营业费用		(23,836)	(30,093)
管理费用		(76,574)	(297,866)
财务费用	33	(39,787)	(30,147)
营业利润 / (亏损)		12,607	(261,583)
加：投资收益 / (损失)	34	3,215	(65,414)
营业外收入	36	6,902	6,854
减：营业外支出	37	(1,283)	(4,058)
利润 / (亏损) 总额		21,441	(324,201)
减：所得税	4(b) / 38	-	(145)
净利润 / (亏损)		21,441	(324,346)
加：年初累计亏损		(983,443)	(659,097)
年末累计亏损		(962,002)	(983,443)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宝瑛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丁建洛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5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2
现金流入小计		<u>1,394,329</u>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58)
现金流出小计		<u>(1,239,87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	<u>154,45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620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6
收到最终控股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 - 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 有限公司偿还的现金（注释 10）		129,820
现金流入小计		<u>147,626</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233)
现金流出小计		<u>(27,23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0,393</u>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72,281
已抵押存款减少		<u>22,899</u>
现金流入小计		995,1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8,465)
分配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u>(53,673)</u>
现金流出小计		(1,132,1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6,958)</u>

现金净增加额	(iii)	<u>137,892</u>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46,102
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	29,387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800
冲销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	(1,311)
固定资产折旧	90,702
无形资产摊销	4,323
待摊费用减少	16,065
预提费用减少	(5,812)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5,515)
财务费用	47,066
汇兑亏损	742
投资收益	(3,119)
存货的增加	(21,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8,395)
少数股东损益	6,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457</u>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i)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债务豁免	<u>13,540</u>

(iii) 现金净增加况：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4,2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76,380)</u>
现金净增加额	<u>137,892</u>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宝瑛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丁建洛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8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6
现金流入小计		<u>877,324</u>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86)
现金流出小计		<u>(816,35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	<u>60,96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3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076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6
收到最终控股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 - 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的偿还的现金 (注释 10)		129,820
现金流入小计		<u>192,18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4,481)
现金流出小计		<u>(4,48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7,702</u>

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41,630
已抵押存款减少		19,186
现金流入小计		<u>860,816</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6,795)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643)
现金流出小计		<u>(978,43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7,622)</u>
现金净增加额	(iii)	<u>131,048</u>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21,441
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	132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800
冲销其他应付款及预收账款	(182)
固定资产折旧	51,642
无形资产摊销	2,950
待摊费用减少	14,695
预提费用增加	10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4,969)
财务费用	38,022
汇兑亏损	742
投资收益	(3,215)
存货的增加	(18,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66,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968</u>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ii)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债务豁免	<u>14,080</u>

(iii) 现金净增加情况：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6,33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55,290)</u>
现金净增加额	<u>131,048</u>

此会计报表已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宝瑛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丁建洛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曹明春
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项目	于 2004 年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转回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核销数 (人民币千元)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38,830	5,038	-	(1,582)	142,286
其他应收款	400,686	24,349	-	(353)	424,682
应收利息	46,980	-	-	-	46,980
小计	586,496	29,387	-	(1,935)	613,948
二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14,038	800	-	(6,009)	8,829
小计	14,038	800	-	(6,009)	8,829
三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短期投资	34,300	-	-	-	34,300
小计	34,300	-	-	-	34,3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33,218	2,756	-	-	35,974
小计	33,218	2,756	-	-	35,974
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668,052	32,943	-	(7,944)	693,05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续)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项目	于 2004 年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转回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核销数 (人民币千元)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30,034	-	-	(188)	129,846
其他应收款	385,145	132	-	(353)	384,924
应收利息	46,980	-	-	-	46,980
小计	562,159	132	-	(541)	561,750
二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13,090	800	-	(6,009)	7,881
小计	13,090	800	-	(6,009)	7,881
三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短期投资	34,300	10,868	-	-	45,168
小计	34,300	10,868	-	-	45,168
四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6,880	2,204	-	-	29,084
小计	26,880	2,204	-	-	29,084
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636,429	14,004	-	(6,550)	643,883

1 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分为4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本公司已于1995年9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已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浮法玻璃及车用玻璃，包括白玻，灰玻，绿玻，灰镀膜，绿镀膜。

2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尽管本公司合并报表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人民币 973,657,000 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04,450,000 元,但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 (i) 已获金融机构同意其给予本公司总额约人民币 525,000,000 元的信贷额度于 2005 年到期日可获续批;及
- (ii) 继续获得最终控股公司的财务支持。

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会有充足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经营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如果上述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资产应调整至可变现价值,并应对可能承担的负债提取准备,同时,长期负债应转为流动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及本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a)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b)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 [1995] 11 号) 编制的。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主要子公司。子公司指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占被投资公司 50% 以上(不含 50%) 权益性资本的公司,或本公司虽然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50% 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只有在本公司对子公司占 50% 以上权益性资本或虽占其权益性资本不足 50% 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期间,其经营成果才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作为独立项目记入合并会计报表内。对于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并未将这些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明细见注释 14。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间重大交易,包括集团间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d)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e) 外币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年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参见注释 3(j))所述情况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f)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g)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是由本集团根据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和账龄分析估计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本公司根据其性质估计相应回收风险而计提的。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存货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周转材料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i) 投资

i)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短期投资初始成本是指取得短期投资的全部价款，但不包括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及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本集团按单项投资计算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除取得短期投资时已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外，本集团于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当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时，将实际收到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i) 投资 (续)

ii)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在不超过 10 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
-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如果是在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以前发生的，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在不低于 10 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财政部颁布财会[2003]10号以后发生的，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3(1)）。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i) 投资 (续)

iii)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指本集团提供资金，由金融机构根据本集团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本集团发放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出金额入账。

本集团按贷款资金被占用的时间及适用的利率计提委托贷款利息并计入损益。对于已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本集团将停止提取与之相关的委托贷款的利息，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减本期损益。

本集团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3(1)），并将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记入资产负债表。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委托贷款列入短期投资中；其余的列入长期债权投资中。

(j)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3(1)）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3(1)）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建筑物	30 年-50 年	3%-5%
厂房、机器及设备	4 年-25 年	3%-5%
运输工具	6 年-12 年	3%-5%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注释 3(1))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 20-64 年内摊销。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在土地使用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商标权

商标权的价值按直线法分 20 年进行摊销。

(l)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 (包括委托贷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的账面价值会定期作出审阅, 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价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 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 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本公司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并将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但当本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了资本公积后, 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首先冲减该投资初始确认时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减值损失超过该资本公积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 则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便会转回, 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下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时, 首先转回原确认减值损失时记入损益的部分, 然后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m)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所做出的准备。该法是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即对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债务法对原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在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时，按照现行所得税率计算转回。

预期可在未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亏损（在同一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将用来抵销递延税项负债。当与递延税项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n)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集团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o)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i)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假如销售商品的价款回收和退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相关的收入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时，收入将不予确认。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银行存款及借出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iii)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根据实际收到的补贴款确认。

(p)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q)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有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r)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s)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t)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政府组织安排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率向退休计划供款,并将应供款额记入当期损益。

(u)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4 税项

(a)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税金有增值税及附加。

增值税税率	:	17%
城市建设税税率	:	缴纳增值税的 5%-7%
教育附加费税率	:	缴纳增值税的 3%

4 税项 (续)

(b) 所得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公司, 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 洛神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和沂南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2003 : 33%)。

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深圳洛玻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	经济特区

(c) 应交税金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交所得税	512	1,379
应交增值税	26,968	28,471
应交增值税附加	952	791
其他	1,453	941
合计	<u>29,885</u>	<u>31,582</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交增值税	262	-
应交增值税附加	170	312
其他	744	478
合计	<u>1,176</u>	<u>790</u>

4 税项 (续)

(d) 递延税项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递延税项资产是由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所产生。由于不能确定潜在的税项利益是否可以在未来年度实现，因此，在本年度账项内没有确认该递延税项资产。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04 年			2003 年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现金						
– 人民币			425			715
活期存款						
<u>银行存款</u>						
– 人民币			104,567			40,810
– 美元	86	8.2765	714	10.6	8.2767	88
– 港币	98	1.0637	104	6,981.3	1.0657	7,440
– 英镑	-	-	-	5.6	14.7118	83
<u>非金融机构存款</u>						
– 人民币			21,229			17,244
定期存款						
<u>银行存款</u>						
– 人民币			27,233			-
<u>非金融机构存款</u>						
– 人民币			60,000			10,000
小计			214,272			76,380
已抵押的活期存款						
– 人民币			3,000			15,899
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 人民币			80,000			90,000
小计			83,000			105,899
合计			297,272			182,279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中有人民币 80,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90,000,000 元）及活期存款中有人民币 3,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15,899,000 元）已分别用作本集团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的抵押。

5 货币资金 (续)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人民币 / 人民币等值 (千元)
现金						
- 人民币			259			38
活期存款						
<u>银行存款</u>						
- 人民币			83,415			29,303
- 美元	86	8.2765	714	10.6	8.2767	88
- 港币	98	1.0637	104	6,981.3	1.0657	7,440
- 英镑	-	-	-	5.6	14.7118	83
<u>非金融机构存款</u>						
- 人民币			14,613			8,338
定期存款						
<u>银行存款</u>						
- 人民币			27,233			-
<u>非金融机构存款</u>						
- 人民币			60,000			10,000
合计			186,338			55,290
已抵押的活期存款						
- 人民币			3,000			12,186
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 人民币			80,000			90,000
小计			83,000			102,186
合计			269,338			157,476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中有人民币 80,000,000 元 (2003 年:人民币 90,000,000 元) 及活期存款中有人民币 3,000,000 元 (2003 年:人民币 12,186,000 元) 已分别用作本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的抵押。

6 短期投资

本集团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委托贷款				
联营公司	34,300	-	-	34,300
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	11,000	3,000	(3,000)	11,000
小计	45,300	3,000	(3,000)	45,300
减：减值准备	(34,300)	-	-	(34,300)
合计	11,000	3,000	(3,000)	11,000

本公司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委托贷款				
子公司	180,567	31,566	(67,867)	144,266
联营公司	34,300	-	-	34,300
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	11,000	3,000	(3,000)	11,000
小计	225,867	34,566	(70,867)	189,566
减：减值准备	(34,300)	(10,868)	-	(45,168)
合计	191,567	23,698	(70,867)	144,398

短期投资为本公司通过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向各关联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并按贷款合同规定，将应收取利息作为投资收益记入当期损益。

于2004年12月31日，向联营公司——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晶鑫”）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4,300,000元（2003年：人民币34,300,000元），该笔贷款已于以前年度计提了全额的减值准备。本公司从2003年起停止计提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鉴于晶鑫已于以前年度停止经营活动，董事在评估了晶鑫于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后，维持对该委托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向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公司（“龙门”）提供委托贷款作为支持其持续经营的营运资金。于2004年12月31日，应收龙门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1,500,000元。鉴于龙门于2004年12月31日出现净负债人民币10,868,000元，本公司已按其财务状况对应收龙门委托贷款余额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

8 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借款利息		
– 洛玻集团及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	46,980	46,980
减：坏账准备	<u>(46,980)</u>	<u>(46,980)</u>
合计	<u>-</u>	<u>-</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洛玻集团及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的借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46,98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46,980,000 元），该应收借款利息已于以前年度计提了全额的坏账准备。董事在对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借款利息作出风险评估后，维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 年				2003 年			
	占总额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315	12	-	-	28,699	16	-	-
1 至 2 年	683	-	61	9	2,786	2	561	20
2 至 3 年	1,998	1	1,662	83	5,625	3	2,475	44
3 年以上	140,890	87	140,563	100	136,946	79	135,794	99
合计	161,886	100	142,286	88	174,056	100	138,830	80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占总额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94	8	-	-	11,642	8	-	-
1 至 2 年	200	-	60	30	1,869	1	561	30
2 至 3 年	1,810	1	1,588	88	4,872	4	2,436	50
3 年以上	128,198	91	128,198	100	127,037	87	127,037	100
合计	142,102	100	129,846	91	145,420	100	130,034	89

9 应收账款 (续)

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38,830	112,468
加：本年计提	5,038	29,872
减：本年冲销	(1,582)	(3,510)
年末余额	<u>142,286</u>	<u>138,830</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30,034	103,711
加：本年计提	-	29,833
减：本年冲销	(188)	(3,510)
年末余额	<u>129,846</u>	<u>130,034</u>

9 应收账款 (续)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最终控股公司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已扣除坏账准备）如下：

<u>单位名称</u>	<u>欠款时间</u>	<u>原因</u>	<u>金额</u> (人民币千元)
澳大利亚 Landson Alliance	2004	购货	5,010
约旦 AL-GAWHARA	2004	购货	1,052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4	购货	694
南韩 KGM 公司	2004	购货	642
巴基斯坦 AL-FATEH 公司	2004	购货	489
合计			<u>7,887</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已扣除坏账准备）占本集团占应收账款总额（已扣除坏账准备）的 40%（2003 年：26%）。

10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	157,554	144,387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335,175	480,435
其他	258,430	248,613
小计	751,159	873,435
减：坏账准备	(424,682)	(400,686)
合计	326,477	472,749
包括：		
流动资产	280,322	417,909
非流动资产	46,155	54,840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子公司	28,178	32,185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	149,910	136,743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331,892	477,956
其他	210,213	219,940
小计	720,193	866,824
减：坏账准备	(384,924)	(385,145)
合计	335,269	481,679
包括：		
流动资产	289,114	426,839
非流动资产	46,155	54,840

10 其他应收款 (续)

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400,686	239,376
加：本年计提	24,349	186,425
减：本年转回	-	(24,777)
本年冲销	(353)	(338)
年末余额	<u>424,682</u>	<u>400,686</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385,145	226,785
加：本年计提	132	183,475
减：本年转回	-	(24,777)
本年冲销	(353)	(338)
年末余额	<u>384,924</u>	<u>385,145</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总额 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人民币千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822	9	17,590	35	21,797	3	2,244	10
1 至 2 年	6,244	1	2,209	35	6,332	1	1,126	18
2 至 3 年	1,710	-	401	23	47,325	7	675	1
3 年以上	499,048	90	257,302	52	595,961	89	249,461	42
合计	<u>557,824</u>	<u>100</u>	<u>277,502</u>	<u>50</u>	<u>671,415</u>	<u>100</u>	<u>253,506</u>	<u>38</u>

10 其他应收款 (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流动资产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内	23,160	4	-	-	16,041	2	-	-
1 至 2 年	965	-	-	-	19	-	-	-
2 至 3 年	1,007	-	-	-	43,952	7	-	-
3 年以上	<u>501,726</u>	<u>96</u>	<u>237,744</u>	<u>47</u>	<u>604,792</u>	<u>91</u>	<u>237,965</u>	<u>39</u>
合计	<u>526,858</u>	<u>100</u>	<u>237,744</u>	<u>45</u>	<u>664,804</u>	<u>100</u>	<u>237,965</u>	<u>36</u>

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3 年以上	<u>193,335</u>	<u>100</u>	<u>147,180</u>	<u>76</u>	<u>202,020</u>	<u>100</u>	<u>147,180</u>	<u>73</u>

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国投”）人民币 35,655,000 元逾期存款（2003 年：人民币 35,655,000 元）。该笔款项原为人民币 145,657,000 元，已于以前年度计提 75% 准备。广州国投正处于重组当中。董事在了解广州国投最近的重组进展后，认为本年度无需追加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并未对该笔存款计提利息收入。上述金额包括于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另外，其他应收款中亦包括应收联营公司晶鑫人民币 37,177,000 元（2003 年：37,177,000 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金额包括于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10 其他应收款 (续)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 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太阳”) 金额为人民币 359,616,000 元 (含应收利息人民币 45,008,000 元), 及对该金额计提人民币 229,763,000 元之坏账准备。太阳已于本年度出售原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并将收到的资金偿还上述款项中的人民币 129,820,000 元。董事根据太阳最近的财务状况对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太阳之余款共人民币 229,796,000 元进行了风险评估, 鉴于太阳已经没有固定资产作经营活动之用, 无法取得经营收益, 因此对该余款维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于本年度停止对应收太阳之款项计提利息。上述金额包括于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

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应收本公司一间子公司的一位股东人民币 17,055,000 元的款项。该股东取得了以本公司一间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计人民币 13,000,000 元, 由于该子公司作为该项借款的实际借款人, 需要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责任, 本集团已将相关金额人民币 17,055,000 元(其中包括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利息约人民币 4,055,000 元) 分别计入本集团的负债及应收该股东款项, 于本年度, 该项银行借款已逾期, 且截至本报告批准日, 该股东没有履行偿还此项借款的具体计划, 董事对该项应收款项进行了风险评估后, 对该款项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除最终控股公司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应收款项。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已扣除坏账准备) 如下:

<u>单位名称</u>	<u>欠款时间</u>	<u>原因</u>	<u>金额</u> (人民币千元)
洛玻集团	1997 ~ 2004	代付款	149,088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003	代付款	55,654
广州国投	1997 ~ 2003	逾期存款	35,655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1 ~ 2003	待收退订订金	18,018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1 ~ 2003	代付款	14,376
合计			<u>272,791</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 (已扣除坏账准备) 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 (已扣除坏账准备) 的 84% (2003 年: 71%)。

11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564	68	12,700	60
1 至 2 年	10	-	890	4
2 至 3 年	408	5	941	4
3 年以上	2,170	27	6,525	32
	<u>8,152</u>	<u>100</u>	<u>21,056</u>	<u>100</u>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13	21	5,474	68
1 至 2 年	5	-	602	7
2 至 3 年	359	12	293	4
3 年以上	1,951	67	1,658	21
	<u>2,928</u>	<u>100</u>	<u>8,027</u>	<u>100</u>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名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时间	原因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湛江市麻章区越富经营部	2004	货款	1,925
海南豫州冶金建材进出口公司	2004	货款	985
偃师市昌黎造纸厂	2004	货款	662
郑州利杰贸易有限公司	2004	货款	36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004	货款	214
合计			<u>4,151</u>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2 存货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57,858	153,612
在产品	11,160	11,249
产成品	45,285	34,129
小计	214,303	198,990
减：存货跌价准备	(8,829)	(14,038)
合计	205,474	184,952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88,106	88,364
在产品	5,804	4,109
产成品	31,196	19,683
小计	125,106	112,156
减：存货跌价准备	(7,881)	(13,090)
合计	117,225	99,066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12 存货 (续)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	合计	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	合计
年初余额	10,377	-	3,661	14,038	9,922	-	4,913	14,835
本年计提	800	-	-	800	455	-	948	1,403
本年减少								
- 价值转回	-	-	-	-	-	-	(2,200)	(2,200)
- 销售转出	(6,009)	-	-	(6,009)	-	-	-	-
年末余额	5,168	-	3,661	8,829	10,377	-	3,661	14,038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	合计	原材料	在产品	产成品	合计
年初余额	10,377	-	2,713	13,090	9,922	-	4,913	14,835
本年计提	800	-	-	800	455	-	-	455
本年减少								
- 价值转回	-	-	-	-	-	-	(2,200)	(2,200)
- 销售转出	(6,009)	-	-	(6,009)	-	-	-	-
年末余额	5,168	-	2,713	7,881	10,377	-	2,713	13,090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于成本和费用中确认的存货成本	870,425	834,873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于成本和费用中确认的存货成本	543,122	593,629

13 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包装用架子	24,762	39,587
其他	1,128	2,368
合计	<u>25,890</u>	<u>41,955</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包装用架子	24,157	38,157
其他	260	955
合计	<u>24,417</u>	<u>39,112</u>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联营公司 的投资 (人民币千元)	其他 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174,659	68,957	243,616
本年增加	1,678	-	1,678
本年减少	(959)	-	(959)
年末余额	<u>175,378</u>	<u>68,957</u>	<u>244,335</u>

减：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33,218)	(33,218)
本年增加数	-	(2,756)	(2,756)
年末余额	-	(35,974)	(35,974)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u>175,378</u>	<u>32,983</u>	<u>208,361</u>
年初账面价值	<u>174,659</u>	<u>35,739</u>	<u>210,398</u>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本公司

	对子公司 的投资 (人民币千元)	对联营公司 的投资 (人民币千元)	其他 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69,330	174,659	62,067	306,056
本年增加	16,299	1,678	-	17,977
本年减少	(2,106)	(959)	-	(3,065)
年末余额	83,523	175,378	62,067	320,968

减：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26,880)	(26,880)
本年增加数	-	-	(2,204)	(2,204)
年末余额	-	-	(29,084)	(29,084)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83,523	175,378	32,983	291,884
年初账面价值	69,330	174,659	35,187	279,176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人民币 千元)	对被投资 单位的 控股比例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主要业务	注释
洛玻 集团 龙 门 玻璃 公 司 (“ 龙 门 ”)	20,000	79.06%	64,146	制造浮法平 板玻璃	(i)
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 限公司(“ 八 达 ”)	150,000	52.25%	62,700	制造浮法平 板玻璃	(ii)
洛玻集团仰韶玻璃 有限公司(“ 仰 韶 ”)	74,080	54.00%	40,000	制造浮法平 板玻璃	(iii)
洛神汽车玻璃有限 责任公司(“ 洛 神 ”)	30,000	66.67%	20,000	制造汽车 玻璃	(iii)
沂南华盛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沂 南 ”)	28,000	52.00%	14,560	开发矿产	(iii)
深圳洛玻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洛玻 贸易 ”)	1,000	60.00%	600	销售浮法平 板玻璃	(iii)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u>龙门</u>	<u>八达</u>	<u>仰韶</u>	<u>洛神</u>	<u>沂南</u>	<u>洛玻贸易</u>	<u>合计</u>
年 初余额	-	-	41,372	18,816	8,394	748	69,330
加：按权益法核算 调整数	-	16,169	7,190	(4,256)	(2,734)	(70)	16,299
减：分得现金股利	-	-	(2,106)	-	-	-	(2,106)
年末余额	<u>-</u>	<u>16,169</u>	<u>46,456</u>	<u>14,560</u>	<u>5,660</u>	<u>678</u>	<u>83,523</u>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续)

注释：

(i) 该公司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

(ii) 该公司为股份制有限公司。

于 2000 年，中国工商银行将八达逾期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84,800,000 元转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于 2001 年，八达、华融及本公司签订一债权转股权协议；根据该协议，该借款中的人民币 30,000,000 元转为资本。因此，八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该增资已被有关的政府部门及八达的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债权转股权协议规定，八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在约定时限内赎回该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资本。具体还款计划为：2001 年至 2004 年每年赎回人民币 1,500,000 元；2005 年至 2008 年每年赎回人民币 6,000,000 元。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赎回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4,500,000 元）。

由于该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资本不承担企业经营风险且需按商定时限赎回，所以该资本分类为优先股，并已在少数股东权益中列示。

(iii) 该等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千元)	<u>占被投资单 位股本 的比例</u> (%)	<u>初始 投资成本</u> (人民币千元)	<u>主要业务</u>
晶鑫	41,945	49.00%	20,553	生产内墙砖
财务公司	300,000	37.00%	111,000	提供财务服务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 璃有限公司 (“加 工玻璃”)	181,496	49.09%	89,096	玻璃加工业务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u>晶鑫</u>	<u>财务公司</u>	<u>加工玻璃</u>	<u>合计</u>
年初 余额	-	110,466	64,193	174,659
加：按权益法核算调整 数	-	2,202	(524)	1,678
减：分得现金股利	-	(959)	-	(959)
年末余额	-	111,709	63,669	175,378

14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为本公司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占被投资 单位股本 的比例 (%)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千元)	年末投 资金额 (净值) (人民币千元)	注释
延炼石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425,703	7.47%	31,800	31,8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 矿产有限公司	30,964	40.29%	12,475	1,183	(i)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 有限公司	13,631	36.68%	5,000	-	(i), (ii)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 纤维有限公司	11,142	35.9%	4,000	-	(i), (ii)

(i) 由于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同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子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ii)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向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及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成本共计人民币 9,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9,000,000 元），该等长期投资已于以前年度计提了全额的减值准备。鉴于上述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停止经营活动，董事在评估了上述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后，维持对上述公司长期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合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3%。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合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7%。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455,901	1,041,718	22,064	1,519,683
本年增加	86	4,269	1,824	6,179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 17)	2,903	10,772	340	14,015
本年减少	(1,298)	(10,292)	(4,400)	(15,990)
年末余额	457,592	1,046,467	19,828	1,523,88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5,351	463,087	13,017	581,455
本年计提折旧	15,542	72,918	2,242	90,702
折旧冲销	(445)	(9,017)	(3,857)	(13,319)
年末余额	120,448	526,988	11,402	658,838

净额				
年末余额	337,144	519,479	8,426	865,049
年初余额	350,550	578,631	9,047	938,228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9,593,679 元 (2003 年：39,411,618 元)。

15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223,809	633,466	5,011	862,286
本年增加	-	2,221	959	3,180
在建工程转入 (注释 17)	62	2,494	-	2,556
本年减少	(1,166)	(8,097)	(3,186)	(12,449)
年末余额	222,705	630,084	2,784	855,57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5,296	351,505	1,899	418,700
本年计提折旧	6,902	43,021	1,719	51,642
折旧冲销	(314)	(7,299)	(2,819)	(10,432)
年末余额	71,884	387,227	799	459,910
净额				
年末余额	150,821	242,857	1,985	395,663
年初余额	158,513	281,961	3,112	443,586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2,633,490 元 (2003 年：31,679,818 元)。

16 工程物资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在建工程尚未领用的材料之实际成本。

17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238
本年增加	13,07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注释 15)	(14,015)
年末余额	<u>294</u>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余额	73
本年增加	2,55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注释 15)	(2,556)
年末余额	<u>73</u>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发生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而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商标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余额	199,420	7,400	206,820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9,985	1,023	31,008
本年增加	3,951	372	4,323
年末余额	33,936	1,395	35,331
净额			
年末余额	165,484	6,005	171,489
年初余额	169,435	6,377	175,812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余额	142,062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0,971
本年增加	2,950
年末余额	23,921
净额	
年末余额	118,141
年初余额	121,091

(i) 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成本中人民币 107,342,000 元为洛玻集团投入，另人民币 92,078,000 元是从第三方购入。剩余摊销年限为 18 至 60 年。土地使用权中成本人民币 34,72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本集团已经实际使用相关土地。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由洛玻集团作为资本投入，以 20 年期限摊销。

19 短期借款

(a)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585,000	568,000
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96,150	173,450
联营公司借款	86,500	99,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	6,460
	<u>767,650</u>	<u>846,910</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571,000	554,000
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	71,630
联营公司借款	64,000	84,000
	<u>635,000</u>	<u>709,630</u>

除最终控股公司外，上述余额中无其它从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取得的短期借款。

19 短期借款 (续)

(b) 本集团及本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抵押或担保	约定年利率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洛阳市商业银行	担保	5.544%~5.748%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	担保	5.316%~5.736%	129,000
中国光大银行	以同等价值存款 作抵押	5.316%	20,000
中国银行	担保	5.292%~5.856%	177,000
交通银行	人民币 60,000,000 元借款以同等价值 存款作抵押/人民币 15,000,000 元借款由 最终控股公司担保/ 人民币 120,000,000 元借款由第三方担保	5.316%~5.856%	195,000
			571,000
联营公司借款	担保	5.316%~5.496%	64,000
短期借款 (本公司)			635,000

19 短期借款 (续)

(b) 本公司及本集团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续)

贷款单位	抵押或担保	约定年利率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担保	7.02%	14,000
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无	5.310%~6.417%	96,150
联营公司借款	无	5.84%~6.34%	22,500
			<hr/>
			132,650
			<hr/>
短期借款 (本集团)			<u>767,650</u>

20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本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 1 至 6 个月。

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汇票。

21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除最终控股公司以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其它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应付最终控股公司之款项详情，列于注释 39。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也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22 其他应交款

本集团

	<u>计缴标准</u>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教育附加费	缴纳增值税的 3%	499	265
其他		60	4
		<u>559</u>	<u>269</u>

本公司

	<u>计缴标准</u>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教育附加费	缴纳增值税的 3%	48	-

23 预提费用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审计费	1,500	1,500
利息支出	1,540	4,736
其他	705	6,517
	<u>3,745</u>	<u>12,753</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审计费	1,500	1,500
其他	193	183
	<u>1,693</u>	<u>1,683</u>

24 长期借款

(a) 本公司及本集团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贷款单位	担保或抵押	到期日	于 2004 年之 约定年利率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1 年内 到期金额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上 到期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总金额 (人民币千 元)
最终控股公司	无	2005 年至 2006 年	6.03%	人民币 47,930	-	20,000	27,930	47,930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担保	2005 年至 2019 年	2.5%	欧元 803	11.2627	637	8,412	9,049
长期借款 (本公司)						20,637	36,342	56,979
联营公司借款								
洛玻财务	无	2005 年	6.34%	人民币 7,000	-	7,000		7,000
洛玻财务	无	2006 年	6.04%	人民币 10,000	-	-	10,000	10,000
洛玻财务	无	2005 年-2006 年	5.49%	人民币 12,000	-	5,000	7,000	12,000
						12,000	17,000	29,000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担保	2005 年	7.14%	人民币 229	-	229	-	229
						12,229	17,000	29,229
长期借款 (本集团)						32,866	53,342	86,208

24 长期借款 (续)

(a) 本公司及本集团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续)

2003 年

贷款单位	担保或抵押	到期日	于 2003 年之 约定年利率	原币金额 (千元)	汇率	1 年内 到期金额 (人民币千元)	1 年以上 到期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总金额 (人民币千 元)
最终控股公司	无	2004 年至 2006 年	6.03%	人民币 67,930	-	20,000	47,930	67,930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担保	2004 年至 2019 年	2.5%	欧元 855	10.3383	620	8,222	8,842
长期借款 (本公司)						20,620	56,152	76,772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担保	2001 年至 2008 年	2.26%	人民币 38,360	-	5,480	32,880	38,360
联营公司借款								
洛玻财务	无	2005 年	6.34%	人民币 7,000	-	7,000	-	7,000
洛玻财务	无	2004 年	6.04%	人民币 12,000	-	12,000	-	12,000
洛玻财务	无	2005 年	5.490%	人民币 5,000	-	-	5,000	5,000
						14,000	5,000	19,000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担保	2004 至 2005 年	7.14%	人民币 478	-	241	237	478
						19,721	38,117	57,838
长期借款 (本集团)						40,341	94,269	134,610

24 长期借款 (续)

(b) 一年以上长期借款按还款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45,567	34,076
二至三年	637	36,770
三至五年	1,273	18,299
五年以上	5,865	5,124
	<u>53,342</u>	<u>94,269</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28,567	20,619
二至三年	637	28,550
三至五年	1,273	1,859
五年以上	5,865	5,124
	<u>36,342</u>	<u>56,152</u>

除最终控股公司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从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取得的长期借款。

25 股本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尚未流通股份		
400,000,000A 股为国家股，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400,000	400,000
流通股份		
250,000,000H 股，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50,000	250,000
50,000,000 社会公众股 A 股，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50,000	50,000
小计	300,000	30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4 年 5 月 5 日、1994 年 8 月 29 日及 199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26 资本公积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年初余额	970,528	970,132
本年增加：债务豁免	13,540	396
年末余额	984,068	970,528
本公司		
年初余额	969,988	969,988
本年增加：债务豁免	14,080	-
年末余额	984,068	969,988

资本公积中包括资本溢价人民币 907,466,000 元 (2003 年：人民币 907,466,000 元)。

2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任意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58,078	55,232	110,764	224,074
利润分配	718	359	-	1,077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58,796</u>	<u>55,591</u>	<u>110,764</u>	<u>225,151</u>
本公司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u>51,366</u>	<u>51,366</u>	<u>110,764</u>	<u>213,496</u>

由可分配利润拨入的以上各项公积金是按照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

28 利润分配 -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的子公司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按照中国<<公司法>>规定提取 2004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 (ii)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29 主营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玻璃销售业务所取得收入。本集团的分部资料已于注释 44 中列示。

本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45,827,000 元 (2003 年: 人民币 111,054,000 元), 占本集团全部销售收入的 13% (2003 年: 11%)。

30 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是指玻璃销售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本集团的分部资料已于注释 44 中列示。

3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计缴标准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城市建设税	缴纳增值的 5% - 7%	3,693	2,029
教育附加费	缴纳增值的 3%	1,639	1,001
		<u>5,332</u>	<u>3,030</u>

本公司

	计缴标准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城市建设税	缴纳增值的 7%	1,717	1,224
教育附加费	缴纳增值的 3%	736	524
		<u>2,453</u>	<u>1,748</u>

32 其他业务利润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销售原材料	14,973	(12,199)	2,774	4,002	(3,571)	431
销售包装用架子	17,531	(10,081)	7,450	2,100	(1,496)	604
其他	4,743	(2,776)	1,967	4,357	(4,461)	(104)
合计	<u>37,247</u>	<u>(25,056)</u>	<u>12,191</u>	<u>10,459</u>	<u>(9,528)</u>	<u>931</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销售原材料	42,893	(41,442)	1,451	38,365	(37,484)	881
销售包装用架子	16,380	(8,990)	7,390	1,801	(1,282)	519
其他	2,811	(2,205)	606	3,834	(4,015)	(181)
合计	<u>62,084</u>	<u>(52,637)</u>	<u>9,447</u>	<u>44,000</u>	<u>(42,781)</u>	<u>1,219</u>

33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51,530)	(58,920)
利息收入	4,464	19,898
净汇兑亏损	(893)	(1,684)
其他财务费用	(967)	(1,779)
合计	<u>(48,926)</u>	<u>(42,485)</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41,643)	(46,176)
利息收入	3,621	19,027
净汇兑亏损	(893)	(1,684)
其他财务费用	(872)	(1,314)
合计	<u>(39,787)</u>	<u>(30,147)</u>

34 投资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成本法	3,600	3,300
- 权益法	1,678	(28,8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56)	(6,044)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	(34,3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97	587
应占新增合并子公司累计亏损	-	(3,781)
合计	<u>3,119</u>	<u>(69,055)</u>

34 投资收益 / (损失) (续)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成本法	3,600	3,300
- 权益法	3,897	(37,99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04)	(6,044)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10,868)	(34,3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8,790	9,623
合计	<u>3,215</u>	<u>(65,414)</u>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5 补贴收入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财政补贴收入	<u>5,353</u>	<u>-</u>

根据澧池县财政局颁发的通知,本公司的子公司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本年度收到由该局拨付的补贴收入人民币 5,353,000 元。

36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出售固定资产收益	6,523	-
冲销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	1,311	6,839
其他	991	1,122
合计	<u>8,825</u>	<u>7,961</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出售固定资产收益	5,732	-
冲销其他应付款和预收账款	182	6,839
其他	988	15
合计	<u>6,902</u>	<u>6,854</u>

37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出售固定资产损失	(1,008)	(7,028)
其他	(988)	(2,877)
合计	<u>(1,996)</u>	<u>(9,905)</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出售固定资产损失	(763)	(2,831)
其他	(520)	(1,227)
合计	<u>(1,283)</u>	<u>(4,058)</u>

38 所得税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	(4,493)	(1,430)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	-	(742)
合计	<u>(4,493)</u>	<u>(2,172)</u>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	-	(145)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未弥补亏损，故没有计提企业所得税准备。

39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洛玻集团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286,7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 刘宝瑛
与本集团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	: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加工技术的进出口及内销业务；工程设计及承包、劳务输出；工业生产资料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货物运输。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 57.14%

本年度内洛玻集团注册资本没有变化。

39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与本企业关系</u>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晶宝装饰玻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晶华实业技术玻璃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技术玻璃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新时代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洛阳洛玻宾馆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洛玻海天经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广东南海骏雄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深圳光华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39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c)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于本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年末的往来账余额如下：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辅助及社区服务	(i)	5,325	1,401
科技开发服务	(ii)	6,520	1,516
公用设施供应	(iii)	674	422
利息支出		12,300	16,444
利息收入		-	1,972
为本集团向银行作出担保		195,400	170,000
间接担保	(iv)	336,000	294,000
为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 应付本集团款项向 本集团提供担保		111,361	101,381

注释：

- (i)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 200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于原有协议到期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到期。根据协议，洛玻集团同意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如教育、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交通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i)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洛玻集团同意为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ii) 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 日与洛玻集团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于原有协议到期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到期。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洛玻集团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及电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v) 洛玻集团就独立第三方之银行借款作出担保，以换取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银行及供应商提供担保。

39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c)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于本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年末的往来账余额如下：(续)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v) 根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部分于2004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需要对外公告。对于这些关联方交易本公司尚未进行公告也未获得联交所豁免上述关联方交易披露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释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商品		23,308	34,948
辅助及社区服务	(i)	5,823	5,303
公用设施供应	(ii)	12,450	11,960
购买原材料	(iii)	17,836	18,879
其他购买		5,313	4,609
利息支出		7,139	7,069
利息收入		597	14,069
租赁收入	(iv)	580	580

注释：

(i)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兴」)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2001年8月3日起生效。根据协议，新兴同意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如教育、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交通服务。该协议于2002年7月22日作出补充的修定，并于2004年8月3日更新，把协议有效期延期三年。费用则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39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c)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于本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年末的往来账余额如下：(续)

- (ii) 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包括新兴、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新光源」）、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晶纬」）、洛玻集团晶华技术玻璃公司（「晶华」）及洛阳洛玻宾馆达成数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 200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于本年度，本公司更新了与新兴和晶纬的协议，把协议有效期延期三年至 2007 年 8 月 3 日。新光源、晶华及洛阳洛玻宾馆已于年内停止经营活动，本公司并没有与该等公司更新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以上所提及之洛玻集团子公司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及电服务，费用则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ii) 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矿产公司」）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于 200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于原有协议到期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到期。根据协议，矿产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所提供之原材料价格以市场价格厘定。
- (iv) 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加工玻璃公司签定了一项为期五年的协议，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权予加工玻璃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的交易是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进行，或根据已签订的协议进行。以上均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和确认。

39 关联方及其交易 (续)

(c)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于本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年末的往来账余额如下：(续)

在各项资产负债表会计科目内已包括以下与洛玻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余额（已扣除坏账准备）：

本集团

	洛玻集团		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银行金融				
机构存款	-	-	81,229	27,244
短期投资	-	-	11,000	11,000
应收账款	-	63	1,372	8,765
预付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148,384	137,550	110,419	255,867
负债				
短期借款	96,150	173,450	86,500	99,000
应付账款	-	-	4,936	4,316
预收账款	1,044	1,428	877	2,060
其他应付款	7,342	7,279	1,007	4,827
长期借款	47,930	67,930	29,000	19,000

此外，本集团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项作出以下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坏账准备	95,275	93,532
应收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坏账准备 310,662	306,122	

40 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 建设工程	-	177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 建设工程	-	861
合计	-	1,038

41 或有负债

于 12 月 31 日，或有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为子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 作出的担保	-	-	14,000	20,000
为子公司向洛玻财务公司 取得借款作出的担保	-	-	51,500	34,000
为子公司向洛玻集团 取得借款作出的担保	-	-	96,150	83,820
为子公司向华融 赎回资本作出的担保	-	-	30,000	30,000
为独立第三方向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借款 作出的担保	-	14,500	-	14,500
合计	-	14,500	191,650	182,320

4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97	587
补贴收入	5,353	-
营业外收入	8,825	7,961
营业外支出	(1,996)	(9,905)
小计	12,779	(1,357)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	(92)
合计	12,779	(1,449)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千元)	2003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8,790	9,623
营业外收入	6,902	6,854
营业外支出	(1,283)	(4,058)
小计	14,409	12,419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	-
合计	14,409	12,419

4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重大需要呈报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4 分部资料

由于本集团的营业额和经营成果主要来自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因此并没有提供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分部收入是根据客户所在地列示。本集团的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因此并没有提供按地区的资产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地区的营业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2004 年

	国内 人民币千元	亚洲 人民币千元	美洲 人民币千元	大洋洲 人民币千元	其它地区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53,450	35,994	18,977	16,679	8,786	1,133,88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06,081)	(28,435)	(14,992)	(13,176)	(6,941)	(869,625)
主营业务税金及 附加	(5,332)	-	-	-	-	(5,332)
营业费用	(22,529)	(4,881)	(2,573)	(2,261)	(1,191)	(33,435)
管理费用	(137,777)	(4,005)	(2,112)	(1,856)	(978)	(146,728)
财务费用	(44,275)	(2,081)	(1,097)	(965)	(508)	(48,926)
业务利润/ (亏损) 合计	37,456	(3,408)	(1,797)	(1,579)	(832)	29,840

2003 年

	国内 人民币千元	亚洲 人民币千元	美洲 人民币千元	大洋洲 人民币千元	其它地区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49,727	75,495	27,748	19,129	6,747	978,84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32,020)	(60,604)	(22,274)	(15,356)	(5,416)	(835,670)
主营业务税金及 附加	(3,030)	-	-	-	-	(3,030)
营业费用	(23,389)	(9,389)	(3,451)	(2,379)	(839)	(39,447)
管理费用	(282,395)	(26,269)	(9,851)	(6,567)	(3,282)	(328,364)
财务费用	(36,537)	(3,399)	(1,275)	(850)	(424)	(42,485)
业务利润/ (亏损) 合计	(227,644)	(24,166)	(9,103)	(6,023)	(3,214)	(270,150)

45 上期比较数字

为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我们对 2003 年度会计报表中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

- (1) 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 / (亏损) 的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 股东应占利润/ (亏损)	46,102	(342,513)	21,441	(324,346)
差异：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i)	2,098	2,096	2,098	2,096
- 债务豁免 (ii)	13,540	396	-	-
- 子公司损益 (iii)	-	-	9,115	(1,570)
- 联营公司损益 (iii)	-	-	(708)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股东应占利润/ (亏损)	<u>61,740</u>	<u>(340,021)</u>	<u>31,946</u>	<u>(323,820)</u>

- (2) 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 股东权益	935,562	875,920	935,562	900,041
差异：				
- 土地使用权重估 (i)	(84,346)	(86,444)	(84,346)	(86,444)
- 债务豁免 (ii)	-	-	(14,080)	-
- 子公司损益 (iii)	-	-	7,545	(1,570)
- 联营公司损益 (iii)	-	-	324	1,0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股东权益	<u>851,216</u>	<u>789,476</u>	<u>845,005</u>	<u>813,059</u>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
(续)**

除财务报告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上述的财务报告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解释如下：

- (i)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基准列示，因此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冲回股东权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列示。
- (ii) 本年内子公司的部分债务获得债权人豁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均应被列为资本公积金，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列作收入处理。
- (iii)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按成本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按权益法入账。

对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境外机构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国际核数师报告书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 (以下简称「我们」) 已审核刊于第 116 页至第 161 页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

董事及核数师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编制真实和公允的财务报表。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时, 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 作出审慎及合理的判断和估计, 并说明任何重大背离适用会计准则的原因。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核工作的结果, 对这些财务报表提出独立意见, 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 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 对任何其它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意见的基础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 亦包括评估董事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作的主要估计及判断, 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及贵集团的具体情况, 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 是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须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 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 就这些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错误陈述, 作合理的确定。在作出意见时, 我们亦已衡量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基本不肯定因素

在作出意见时, 我们已考虑财务报表附注 2(b) 是否已就贵公司及贵集团能否继续获得最终控股公司及金融机构的财务支持以持续经营, 作出足够的披露。假如贵公司及贵集团未能持续经营, 某些资产的变现价值便会大大低于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数额, 而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则会重新归类为流动资产及负债, 并可能导致贵公司及贵集团产生额外的负债。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内已就基本不肯定因素作出了适当的处理和披露, 并就此作出了无保留意见。

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的财务报表均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和现金流量, 并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适当地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中国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综合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4	1,128,554	975,816
销售成本		(877,054)	(840,202)
毛利		251,500	135,614
其它营业收入	5	51,091	9,409
其它营业支出	6	(988)	(9,905)
销售费用		(33,435)	(39,447)
管理费用		(137,201)	(356,036)
营业利润 / (亏损)		130,967	(260,365)
净财务成本	7(a)	(48,329)	(41,898)
投资收益 / (亏损)	7(b)	844	(6,525)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 (亏损)		1,678	(28,817)
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7	85,160	(337,605)
所得税	9(a)	(4,493)	(2,172)
税后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80,667	(339,777)
少数股东权益		(18,927)	(244)
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10	61,740	(340,021)
每股基本利润 / (亏损) (人民币：元)	12	0.09	(0.49)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	865,049	938,228
在建工程	14	2,323	4,535
无形资产	15	6,005	6,377
预付租赁	16	81,138	82,991
于联营公司权益	18	174,476	186,843
长期投资	19	32,983	35,739
其它应收款	20	10,501	19,186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25	35,654	35,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208,129</u>	<u>1,309,553</u>
流动资产			
可收回所得税		1,739	439
其它应收款	20	323,439	478,028
存货	21	205,474	184,95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2	61,550	79,66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23	167,233	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	130,039	82,279
流动资产合计		<u>889,474</u>	<u>925,365</u>
流动负债			
应付所得税		512	1,379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6	110,282	174,394
预提费用及其它应付款		181,712	205,396
银行及其它借款	27	812,516	893,251
流动负债合计		<u>1,105,022</u>	<u>1,274,420</u>
净流动负债		<u>(215,548)</u>	<u>(349,055)</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992,581</u>	<u>960,498</u>

综合资产负债表 (续)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它借款	27	71,342	118,269
长期应付款		2,717	2,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4,059</u>	<u>120,849</u>
少数股东权益		<u>67,306</u>	<u>50,173</u>
净资产		<u>851,216</u>	<u>789,476</u>
股东权益			
股本	28	700,000	700,000
股本溢价	29	969,988	969,988
储备	30	118,202	117,125
累计亏损	31	(936,974)	(997,637)
		<u>851,216</u>	<u>789,476</u>

经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权发表

刘宝瑛

朱雷波

董事长

董事

资产负债表 c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	395,663	443,586
在建工程	14	1,494	2,749
预付租赁	16	33,795	34,647
于子公司权益	17	233,152	272,644
于联营公司权益	18	174,005	187,939
长期投资	19	32,983	35,187
其它应收款	20	10,501	19,186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25	35,654	35,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u>917,247</u>	<u>1,031,592</u>
流动资产			
其它应收款	20	299,281	439,526
存货	21	117,225	99,06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2	49,946	51,73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23	167,233	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	102,105	57,476
流动资产合计		<u>735,790</u>	<u>747,803</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6	45,966	90,833
预提费用及其它应付款		67,370	86,521
银行及其它借款	27	655,637	730,250
流动负债合计		<u>768,973</u>	<u>907,604</u>
净流动负债		<u>(33,183)</u>	<u>(159,801)</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884,064</u>	<u>871,791</u>

资产负债表 (续)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它借款	27	36,342	56,152
长期应付款		2,717	2,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39,059</u>	<u>58,732</u>
净资产		<u>845,005</u>	<u>813,059</u>
股东权益			
股本	28	700,000	700,000
股本溢价	29	969,988	969,988
储备	30	106,547	106,547
累计亏损	31	(931,530)	(963,476)
		<u>845,005</u>	<u>813,059</u>

经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权发表

刘宝瑛

朱雷波

董事长

董事

综合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币列示)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03年1月1日	700,000	969,988	116,857	(657,348)	1,129,497
本年度亏损	-	-	-	(340,021)	(340,021)
利润分配	-	-	268	(268)	-
2003年12月31日	<u>700,000</u>	<u>969,988</u>	<u>117,125</u>	<u>(997,637)</u>	<u>789,476</u>
2004年1月1日	700,000	969,988	117,125	(997,637)	789,476
本年度利润	-	-	-	61,740	61,740
利润分配	-	-	1,077	(1,077)	-
2004年12月31日	<u>700,000</u>	<u>969,988</u>	<u>118,202</u>	<u>(936,974)</u>	<u>851,216</u>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	223,704	145,947
已付利息		(51,879)	(63,095)
已付所得税		(6,660)	(18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		<u>165,165</u>	<u>82,663</u>
投资活动			
利息和投资收入		9,620	16,711
资本支出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430)	(41,624)
- 在建工程		(11,803)	(32,611)
新增合并子公司现金流入	(c)	-	1,09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8,186	2,84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		<u>(9,427)</u>	<u>(53,579)</u>
融资活动			
支付予少数股东的股利		(1,794)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72,281	882,54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1,078,465)	(981,908)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		<u>(107,978)</u>	<u>(99,35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47,760</u>	<u>(70,275)</u>
于一月一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82,279</u>	<u>152,554</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	<u>130,039</u>	<u>82,279</u>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币列示)

(a) 将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85,160	(337,605)
应占联营公司 (利润) / 亏损	(1,678)	28,817
应占新增合并子公司累计亏损	-	3,781
摊销和折旧	92,927	80,302
利息收入	(5,061)	(20,485)
股息收入	(3,600)	(3,300)
利息费用	51,530	58,920
非上市公司投资减值准备	2,756	6,044
应收联营公司减值准备	-	38,730
计提呆坏账准备	29,387	234,070
债务豁免	(25,731)	-
冲销长期应付款	(1,311)	(6,839)
计提 / (转回) 存货减值准备	800	(797)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净收益) / 净损失	(5,515)	7,028
汇兑损失	742	1,496
存货 (增加) / 减少	(21,322)	25,28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少	13,079	22,098
其它应收款减少	151,109	73,889
三个月之后到期的定期存款 (增加) / 减少	(67,233)	25,516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减少	(64,112)	(62,776)
预提费用及其它应付款减少	(8,223)	(28,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3,704	145,947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币列示)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债务豁免	25,731	-

(c) 新增合并子公司

新增合并的两家子公司对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有以下的影响：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45,973
在建工程	1,117
预付租赁	10,38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6,345
其它应收款	8,495
存货	7,749
长期投资	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99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239)
预提费用及其它应付款	(9,765)
银行及其它借款	(20,000)
少数股东权益	(18,745)
净资产	30,967
应占新增合并子公司累计亏损	3,781
长期投资转出	(34,748)
新增合并子公司的现金	1,099
新增合并子公司现金流入	1,099

财务报表附注
(以人民币列示)

1 公司背景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2 主要会计政策

(a) 遵例声明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

以下是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本公司亦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的财务报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之业绩及股东权益的调节表载于第 162 及 163 页。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已颁布多项全新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会计年度生效。本集团已就该等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进行评估，惟未能确定该等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b)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除于本公司成立当日接管的部份物业、厂房及设备以重估值（附注 13(b)）入账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编制基准。本集团贯彻采用以往年度相同的会计政策。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编制基准 (续)

尽管本公司及本集团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净流动负债，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 (i) 已获金融机构同意其给予本公司总额约人民币 525,000,000 元的信贷于二零零五年到期日可获续批；及
- (ii) 继续获得最终控股公司的财务支持。

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会有充足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融资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应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而且不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倘未能持续经营而需作出的任何调整。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c) 合并基准

(i)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果本公司有权直接或间接监控企业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从而透过其业务获益，便属于控制该企业。子公司的账项由控制权生效当日至控制权停止当日计入综合利润表内，少数股东应占损益于本集团的税后正常业务利润或亏损中扣减。

集团内部往来的余额和集团内部交易及其产生的未变现利润，均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全数抵销。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未变现亏损的抵销方法与未变现利润相同，但抵销额只限于没有证据显示已转让资产已出现减值。

少数股东应占亏损以少数股东在子公司的权益为限。若该子公司期后录得利润，则本集团应先占有所有利润直至这利润抵扣所有以前本集团为少数股东承担之亏损。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合并基准 (续)

(i) 子公司 (续)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子公司投资是按成本减去任何减值亏损 (参阅附注 2(s)) 后入账。但是如果购入并持有这些投资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内将之出售, 或子公司是长期在严格限制条件下经营, 以致严重影响其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 则这些投资会按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的变动于产生时在利润表确认。

(ii)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及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但并非控制的公司。综合财务报表载有按权益法占联营公司可确认的利润及亏损总额的部分, 由本集团对该联营公司发挥重大影响开始当日至停止当日计算。当本集团分担联营公司的亏损大于本集团的所持权益, 该投资的账面值会减至零; 除非本集团另外有法律责任、推定责任或曾代联营公司付款, 否则会停止分担联营公司的亏损。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未变现损益, 按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所占的权益比率抵销, 但如未变现亏损显示已转让资产出现减值, 则这些未变现亏损会即时在利润表中确认。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所示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是按成本减去减值亏损 (参阅附注 2(s)) 后入账。但是如果购入并持有这些投资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内将之出售, 或联营公司是长期在严格限制条件下经营, 以致严重影响其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 则这些投资会按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的变动于产生时在利润表确认。

(d) 物业、厂房及设备

(i)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 (见下文) 和减值准备 (附注 2(s)) 列示。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可用状态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应占成本。资产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费用, 只会在其使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包含的未来经济效益增加时才会予以资本化。所有其它费用会在产生时记入该期间的利润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d)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ii) 报废或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损益是以资产出售所得净额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在报废或出售当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iii) 折旧是根据下列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以直线法冲销其成本计提准备：

建筑物	30 至 50 年
厂房、机器及设备	4 至 25 年
运输车辆	6 至 12 年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和待安装的建筑物、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列示（附注 2(s)）。

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造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资产大致上可作拟定用途时，以上成本不再予以资本化，而在建工程亦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账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f)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中国土地管理部门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见下文）和减值准备（附注 2(s)）列示。

摊销是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计算。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见下文）和减值准备（附注 2(s)）列示。

摊销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投资

对非上市股本证券的投资以原值减减值准备 (附注 2(s)) 列示。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由存入日起计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现金等价物以与公允价值相若的成本列示。

(j) 存货

除备用品及消耗品外,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购买成本, 倘属在产品和产成品, 则包括直接工资和相应的间接制造费用。可变现净值是估计存货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售价减估计完工所需成本和估计销售所需成本。

出售存货时, 其账面值会被确认为相关收入确认期间的支出。将存货减至可变现净值而产生的存货损失在损失期间计入利润表中。因可变现净值增加而需逆转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发生期间冲减利润表中确认的存货成本。

备用品及低值易耗品, 计入原材料中, 并按原值减陈旧存货准备列示。

(k)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以成本扣除呆坏账准备列示。呆坏账准备按结算日评估相关账款的可回收性计提。

(l)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以成本列示。

(m) 准备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律或推定义务, 因而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 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计时, 本集团便会就该时间或数额不定的负债计提准备。如果货币时间值重大, 则按预计所需支出的现值计列准备。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m) 准备及或有负债 (续)

如果含有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资源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如果本集团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资源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n) 收入确认

(i) 出售货物

出售货物的收入，是当客户接受货物及其所有相关的重大风险和回报，同时对于将会取得的收入，有关的成本及退货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时确认。

(ii) 利息及股息收入

由于他人使用本集团的资产而产生的利息及股利，在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收到经济效益并可合理地估计其金额，利息及股息收入便会在利润表中确认。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准，按尚余本金及适用利率计息。股息收入在股东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iii) 政府补助

当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收到政府无条件补助时，便会在利润表中确认。有关其它政府补助，当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收到政府补助并会履行该补助的附带条件时，便会初次在资产负债表将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入。用于弥补本集团已产生开支的补助，会在开支产生的期间有系统地在利润表确认为收入。用于弥补本集团资产成本的补助，则按该资产的可用年限有系统地在损益表确认为收入。

(o) 外币换算

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则按结算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除合格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外币汇兑差额以外，其它外币汇兑差额均拨入利润表处理（附注 2(e)）。

(p)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包括冷修成本，在实际发生时列支。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q)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在其产生年度内列支。

(r) 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退休计划的应交退休金供款于供款时在利润表中列支。其它详细资料列于附注 35。

(s) 减值准备

除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 (附注 2(k))、存货 (附注 2(j)) 及递延税项资产 (附注 2(u)) 以外, 本集团资产的账面值会在每个结算日予以审阅, 以厘定是否有任何减值迹象。如有减值迹象, 则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数额。对于尚未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 均会在每个结算日评估可收回数额。如资产或其产生现金的单位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数额, 便须确认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会在利润表内确认。

(i) 可收回数额的计算

资产的可收回数额以其售价净额和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数额为准。在评估使用价值时, 会利用除税前贴现率将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至现值。该贴现率须能反映市场当时所评估的金钱时间值和资产的独有风险。如果资产不能产生实质上独立的现金流入, 则可收回数额按资产所属的产生现金单位厘定。

(ii) 减值准备的逆转

假如厘定可收回数额的估计出现有利变动, 减值准备便会逆转。

减值准备的冲回只限于在进行有关逆转后, 账面值不超过该资产在没有确认减值准备时的原有账面值减折旧或摊销后得出的价值。所逆转的减值准备在确认逆转的年度内拨入利润表。

(t) 借贷成本

借贷成本于发生期间在损益表列支, 但与建设需要长时间才可以投入拟定用途的资产直接相关的借贷成本则会资本化。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u) 所得税

按本年度利润或亏损计算的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除却与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的项目有关的所得税是在股东权益账内确认外，所得税均在利润表内确认。

即期税项是根据本年度应税所得以在结算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以及就以往年度应付税项作出的任何调整。

递延税项是按负债法计算，就资产与负债在作出财务汇报时的账面值与计税所用的数额之间的暂时差异计提准备，所提拨的递延税项数额是根据把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变现或结算的预期情况，以在结算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税项资产时才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会减记至有关税务利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税利润。

(v) 关连人士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如果本集团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可以对另一方人士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或本集团与另一方人士同时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响，有关人士即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连人士。关连人士可以是个别人士或实体。

(w) 分部报告

分部是指本集团的可分部门，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业务分部），或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中提供产品或服务（地区分部），而其风险及报酬均有别于其它分部。

3 分部报告

由于本集团的营业额和经营成果主要来自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因此并没有提供按业务类型的分部报告。在提供按地区的分部报告时，分部营业额是根据客户所在地列示。本集团的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因此并没有提供按地区的资产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地区的营业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中国		亚洲		美洲		大洋洲		其它		合计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1,048,118	846,697	35,994	75,495	18,977	27,748	16,679	19,129	8,786	6,747	1,128,554	975,816
分部营业利润	212,079	86,756	2,679	5,502	1,412	2,023	1,242	1,394	653	492	218,065	96,167
未分配的营业支出											(87,098)	(356,532)
营业利润 / (亏损)											130,967	(260,365)
净财务成本											(48,329)	(41,898)
投资收益 / (亏损)											844	(6,525)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 (亏损)											1,678	(28,817)
所得税											(4,493)	(2,172)
少数股东权益											(18,927)	(244)
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61,740	(340,021)

4 营业额

营业额是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和商业折扣后，销售予顾客的货品的销售金额。

5 其它营业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债务豁免	25,731	-
销售集装架收入	7,450	-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5,515	-
补贴收入	5,353	-
销售原材料收入	2,774	-
冲销长期应付款	1,311	6,839
其它	2,957	2,570
	<u>51,091</u>	<u>9,409</u>

6 其它营业支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损失	-	(7,028)
其它	(988)	(2,877)
	<u>(988)</u>	<u>(9,905)</u>

7 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已 (扣除) / 计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a) 净财务成本：		
须于五年内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其它借款利息	(51,530)	(58,920)
利息收入	5,061	20,485
净汇兑亏损	(893)	(1,684)
银行费用	(967)	(1,779)
	<u>(48,329)</u>	<u>(41,898)</u>

7 税前经常性业务利润 / (亏损) (续)

税前经常性业务利润 / (亏损) 已 (扣除) / 计入 (续)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b) 投资利润 / (亏损) :		
股息收入	3,600	3,300
非上市股本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2,756)	(6,044)
应占新增合并子公司累计亏损	-	(3,781)
	<u>844</u>	<u>(6,525)</u>
(c) 员工支出 # :		
工资及薪金	(67,251)	(58,661)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11,469)	(14,665)
	<u>(78,720)</u>	<u>(73,326)</u>
(d) 其它 :		
存货成本 #	(877,054)	(840,202)
折旧 #	(90,702)	(78,540)
应收联营公司减值准备	-	(38,730)
计提呆坏账准备	(29,387)	(234,070)
核数师酬金	(2,600)	(2,200)
研究及开发费用	(7,429)	(5,330)
无形资产摊销	(372)	(372)
预付租赁摊销	(1,853)	(1,390)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共有 5,898 名员工 (二零零三年: 5,358 名)。

包括在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中, 有关的职工支出和折旧, 亦于上述分别列示。

8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它酬金	362	242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6	2
	<u>368</u>	<u>244</u>

监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它酬金	96	46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4	2
	<u>100</u>	<u>48</u>

董事及监事酬金中包括本年度支付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的酬金人民币 114,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92,000 元）。

本集团最高薪酬之五位雇员全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每位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均在下列等级之内：

	董事及监事数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币 0-1,000,000 元	<u>16</u>	<u>16</u>

9 所得税

(a) 综合利润表中的所得税：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税项	4,493	1,430
以前年度调整	-	742
	<u>4,493</u>	<u>2,172</u>

由于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出现应课税盈利，故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内提拨了中国所得税准备。除本公司的一间子公司是按 15% 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课税所得的 33%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由于本集团并没有海外业务，所以没有为海外所得税作出准备。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与本年度实际税项支出的调节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u>85,160</u>	<u>(337,605)</u>
按本公司所得税税率 33% 计算之预计		
中国所得税税金	28,103	(111,409)
不可扣税支出	8,559	14,664
免税收入	(4,777)	(2,376)
子公司利润的税率差别	-	(52)
使用以前未有确认之税损	(42,226)	-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之税项亏损	14,834	100,603
以前年度调整	-	742
	<u>4,493</u>	<u>2,172</u>

9 所得税 (续)

(b) 主要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税务亏损	249,562	270,537
预付租赁	27,834	28,526
	<u>277,396</u>	<u>299,063</u>

由于不能肯定本集团是否可以在可见未来动用此等税损，因此，并没有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该税务亏损代表可供结转用以抵销未来应课税盈利之未动用税务亏损所带来之最大效益，结转年限由初次出现亏损之年度起计最长可达五年。上述税损有待相关税务机构确认。

10 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本集团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中计有利润人民币 31,946,000 元 (二零零三年：亏损人民币 323,820,000 元)，已于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列账。

11 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不建议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二零零三年：无)。

12 每股基本利润 / (亏损)

每股基本利润 / (亏损) 乃按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61,740,000 元 (二零零三年：亏损人民币 340,021,000 元) 及在本年度内已发行股份 700,000,000 股 (二零零三年：700,000,000 股) 计算。

由于没有任何潜在摊薄股份，故没有计算每股摊薄利润 / (亏损)。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机器 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总数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5,901	1,041,718	22,064	1,519,683
增置	86	4,269	1,824	6,179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14)	2,903	10,772	340	14,015
处理变卖	(1,298)	(10,292)	(4,400)	(15,99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592	1,046,467	19,828	1,523,887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5,351	463,087	13,017	581,455
年度折旧	15,542	72,918	2,242	90,702
冲回已提折旧	(445)	(9,017)	(3,857)	(13,31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48	526,988	11,402	658,838
账面净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144	519,479	8,426	865,04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550	578,631	9,047	938,228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本公司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机器 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总数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3,809	633,466	5,011	862,286
增置	-	2,221	959	3,180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 14)	62	2,494	-	2,556
处理变卖	(1,166)	(8,097)	(3,186)	(12,44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05	630,084	2,784	855,57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296	351,505	1,899	418,700
年度折旧	6,902	43,021	1,719	51,642
冲回已提折旧	(314)	(7,299)	(2,819)	(10,43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84	387,227	799	459,91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账面净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21	242,857	1,985	395,66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13	281,961	3,112	443,586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 (a) 本集团的所有建筑物均位于中国境内。
- (b) 本公司于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在中国注册组建成立为股份制有限公司，此举为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公司（「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本公司在成立当日接管了洛玻集团的主要企业和附属企业以及相关的资产。根据中国有关重组的条例及规定，本集团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将所接管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由独立中国注册评估师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估，并按重估值入账。这次的估值是一项一次性的工作，以厘定本公司所接收物业、机器及设备的设定成本。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物、厂房、机器及设备的成本。

本集团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4,535	8,682
年度增加		
– 新增合并子公司转入	-	1,117
– 其它	11,803	32,611
	<u>16,338</u>	<u>42,410</u>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附注 13)	(14,015)	(37,875)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3</u>	<u>4,535</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2,749	6,468
年度增加	1,301	5,920
	<u>4,050</u>	<u>12,388</u>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附注 13)	(2,556)	(9,639)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4</u>	<u>2,749</u>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	7,400
	-----	-----
累计摊销：		
一月一日	1,023	651

年度摊销	372	372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	1,023
账面净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5	6,377

无形资产是子公司获取的商标权。商标权在二十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16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中国境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剩余有效期为 18 年至 60 年。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于净值为人民币 33,636,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正在申请办理当中。

17 于子公司权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权投资，按成本记账	202,006	202,006
应收子公司款项	167,197	205,163
	369,203	407,169
减：减值准备	(136,051)	(134,525)
	233,152	272,644

17 于子公司权益 (续)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国成立及营运的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应 占股权	主要业务	附注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 元	79.06%	制造浮法 平板玻璃	(i)
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八达」)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52.25%	制造浮法 平板玻璃	(ii)
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	人民币 74,080,000 元	54.00%	制造浮法 平板玻璃	(iii)
洛神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洛神」)	人民币 30,000,000 元	66.67%	制造汽车 玻璃	(iii)
沂南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沂南矿」)	人民币 28,000,000 元	52.00%	开发矿产	(iii)
深圳洛玻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元	60.00%	销售浮法 平板玻璃	(iii)

附注：

(i) 该公司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

(ii) 该公司为股份制有限公司。

八达原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华融」）的借款为人民币 84,800,000 元。于二零零一年，八达、华融及本公司签订一债权转股权协议；根据该协议，该借款其中的人民币 30,000,000 元转为资本。因此，八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根据该项协议，八达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间须按时赎回华融所持有的股权。而在该段期间，华融无需承担八达的任何损益。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未赎回股权为人民币 6,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4,500,000 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二条，该项被华融持有的股权应被归类为长期借款（附注 27）。

17 于子公司权益 (续)

附注：(续)

(iii) 这些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18 于联营公司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权投资，按成本记账	-	-	220,649	220,649
按持股比例计算权益	175,378	174,659	-	-

	175,378	174,659	220,649	220,649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71,477	83,661	71,477	83,725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902)	-	(1,697)	-
	245,953	258,320	290,429	304,374
减：减值准备	(71,477)	(71,477)	(116,424)	(116,435)
	174,476	186,843	174,005	187,939

联营公司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及营运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组成模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直接应 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晶鑫」）	中外合资企业	41,945	49.00%	生产内墙砖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财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7.00%	提供财务服务

18 于联营公司权益 (续)

联营公司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及营运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续)

公司名称	企业组成模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直接应 占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加工玻璃公司」)	股份制有限公司	181,496	49.09%	玻璃加工业务

上述所有联营公司皆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包括应收晶鑫人民币 34,300,000 元。董事在了解最近的情况后，对该笔到期贷款计提了全额的减值准备。其余应收联营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于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团共计提上述联营公司人民币 45,271,000 元之亏损（二零零三年：亏损人民币 45,990,000 元）。当中，本集团没有计提有关晶鑫人民币 13,408,000 元的亏损（二零零三年：亏损人民币 7,832,000 元），其中人民币 5,576,000 元亏损于本年度发生（二零零三年：亏损人民币 6,527,000 元）。本集团对此亏损并没有任何责任。

19 长期投资

本集团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本证券投资，按成本记账	68,957	68,957
减：减值准备	(35,974)	(33,218)
	<u>32,983</u>	<u>35,739</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本证券投资，按成本记账	62,067	62,067
减：减值准备	(29,084)	(26,880)
	<u>32,983</u>	<u>35,187</u>

非上市股本证券投资中包括了一间未合并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并没有重大影响，故未合并或按权益法入账。

20 其它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其它应收款	<u>10,501</u>	<u>19,186</u>	<u>10,501</u>	<u>19,186</u>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款项	159,525	146,359	151,882	138,715
应收同母系子公司款项	353,820	485,813	350,723	483,521
订金、其它应收款及预付款	<u>134,576</u>	<u>146,342</u>	<u>81,400</u>	<u>102,236</u>
	647,921	778,514	584,005	724,472
减：坏账准备	<u>(324,482)</u>	<u>(300,486)</u>	<u>(284,724)</u>	<u>(284,946)</u>
	<u>323,439</u>	<u>478,028</u>	<u>299,281</u>	<u>439,526</u>

于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其它子公司 - 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太阳”）金额为人民币359,616,000元（含应收利息人民币45,008,000元），及对该金额计提人民币229,763,000元之坏账准备。太阳于本年度把从出售原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所收到的资金偿还上述款项中人民币129,820,000元。董事已对于2004年12月31日余下的应收太阳之款项为人民币229,796,000元作出风险评估，并评估为不可收回及决定维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已同时于本年度停止对应收太阳之款项计提利息。

其它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及同母系子公司款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限。

21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及备用品	157,858	153,612	88,106	88,364
在产品	11,160	11,249	5,804	4,109
产成品	45,285	34,129	31,196	19,683
	214,303	198,990	125,106	112,156
减：减值准备	(8,829)	(14,038)	(7,881)	(13,090)
	205,474	184,952	117,225	99,066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可变现净值记账的存货为人民币 705,000 元（二零零三年：2,999,000 元）。

2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 独立第三方	69,784	78,259	55,216	55,687
- 最终控股公司	84,133	84,786	84,070	84,723
- 同母系子公司	6,866	9,987	2,651	3,707
	160,783	173,032	141,937	144,117
减：坏账准备	(142,286)	(138,830)	(129,681)	(129,755)
	18,497	34,202	12,256	14,362
应收票据	43,053	45,465	37,690	37,373
	61,550	79,667	49,946	51,735

2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续)

提取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少于一年	60,265	73,140	49,584	47,991
多于一年但少于二年	622	2,225	140	1,308
多于二年但少于三年	663	4,302	222	2,436
	<u>61,550</u>	<u>79,667</u>	<u>49,946</u>	<u>51,735</u>

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团会提供六十日至九十日的销售信贷期。以上的账龄分析是按发票日期分类的。

2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定期存款中人民币 80,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90,000,000 元）已作为本公司借款的抵押（附注 27）。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	425	715	259	38
由存入起三个月内到期之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款	<u>129,614</u>	<u>81,564</u>	<u>101,846</u>	<u>57,43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30,039</u>	<u>82,279</u>	<u>102,105</u>	<u>57,476</u>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由存入起三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中人民币 3,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5,899,000 元）已作为本集团应付票据的抵押。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存入起三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中人民币 3,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2,186,000 元）已作为本公司应付票据的抵押。

25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余额为于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国投」）之存款，该逾期存款已提拨 75% 之准备。广州国投正于重组当中。董事在了解最近的进展后认为提拨 75% 准备已足够。本公司并未对该笔存款计提利息。

26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 外来客户	101,901	114,633	38,442	38,822
- 同母系子公司	3,337	3,108	2,480	2,858
	<u>105,238</u>	<u>117,741</u>	<u>41,680</u>	<u>41,680</u>
应付票据	5,044	56,653	5,044	49,153
	<u>110,282</u>	<u>174,394</u>	<u>45,966</u>	<u>90,833</u>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以内或接获通知 时到期	109,935	174,394	45,619	90,833
一个月后但三个月内到期	347	-	347	-
	<u>110,282</u>	<u>174,394</u>	<u>45,966</u>	<u>90,833</u>

27 银行及其它借款

本集团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有抵押银行借款	594,278	577,320
非抵押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144,080	241,380
有抵押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64,000	106,000
非抵押联营公司借款	51,500	12,000
有抵押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	44,820
非抵押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30,000	30,000
	<u>883,858</u>	<u>1,011,520</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有抵押银行借款	580,049	562,842
非抵押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47,930	139,560
有抵押联营公司借款	64,000	84,000
	<u>691,979</u>	<u>786,402</u>

于本公司银行借款中的人民币 80,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90,000,000 元）是由等额的银行存款作抵押（见附注 23）。其余为无抵押，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的借款。

于本集团其中一家子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中的人民币 6,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0,960,000 元）属于逾期借款。

27 银行及其它借款 (续)

银行及其它借款的还款期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 短期借款	767,650	846,91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866	46,341
	<u>812,516</u>	<u>893,251</u>
	-----	-----
一年后但至二年内	51,567	40,076
二年后但至五年内	13,910	73,069
五年后	5,865	5,124
	<u>71,342</u>	<u>118,269</u>
	-----	-----
	<u>883,858</u>	<u>1,011,520</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 短期借款	635,000	709,63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637	20,620
	<u>655,637</u>	<u>730,250</u>
	-----	-----
一年后但至二年内	28,567	20,620
二年后但至五年内	1,910	30,408
五年后	5,865	5,124
	<u>36,342</u>	<u>56,152</u>
	-----	-----
	<u>691,979</u>	<u>786,402</u>

27 银行及其它借款 (续)

长期借款的利率及还款期如下：

还款期及最后到期日	约定利率 年利率	利率 种类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有抵押银行借款						
二零零四年到期	7.14%	固定	-	241	-	-
二零零五年到期	7.14%	固定	229	237	-	-
以欧元计算：						
每半年还款直至二零零四年	2.5%(注)	固定	-	620	-	620
每半年还款直至二零零五年	2.5%(注)	固定	637	620	637	620
每半年还款，从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一九年	2.5%(注)	固定	8,412	7,602	8,412	7,602
			9,278	9,320	9,049	8,842
非抵押联营公司借款						
二零零四年到期	6.04% - 6.53%	固定	-	12,000	-	-
二零零五年到期	6.04% - 6.34%	固定	12,000	-	-	-
二零零六年到期	6.04% - 6.34%	固定	17,000	-	-	-
			29,000	12,000	-	-
有抵押联营公司借款						
二零零四年到期	6.04%-6.53%	固定	-	2,000	-	-
二零零五年到期	5.49%	固定	-	5,000	-	-
			-	7,000	-	-
非抵押最终控股公司借款						
二零零四年到期	6.03%	固定	-	20,000	-	20,000
二零零五年到期	6.03%	固定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二零零六年到期	6.03%	固定	27,930	27,930	27,930	27,930
			47,930	67,930	47,930	67,930
有抵押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二零零四年到期	2.26%	固定	-	5,480	-	-
二零零五年到期	2.26%	固定	-	8,220	-	-
二零零六年到期	2.26%	固定	-	8,220	-	-
二零零七年到期	2.26%	固定	-	8,220	-	-
二零零八年到期	2.26%	固定	-	8,220	-	-
			-	38,360	-	-
每半年还款，从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八年 (附注 17(ii))	-	-	30,000	30,000	-	-
长期借款总额			116,208	164,610	56,979	76,7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866)	(46,341)	(20,637)	(20,620)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71,342	118,269	36,342	56,152

注：利率随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利率浮动。

27 银行及其它借款 (续)

短期借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为短期借款所支付的加权平均年息率分别为 5.65% 及 5.58% (二零零三年：分别为 5.40% 及 5.33%)。

28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400,000,000 国有 A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	400,000	400,000
250,000,000 海外上市 H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50,000	250,000
50,000,000 境内上市 A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	50,000	50,000
	<u>700,000</u>	<u>700,000</u>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各重要方面而言均享有同等之权益。

29 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的运用受《中国公司条例》第 178 及 179 条的规管。

30 储备

本集团

	法定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 (a))	法定盈余 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 (b))	任意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 (c))	股本 盈余 人民币千元 (附注 (d))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900	55,142	110,764	(106,949)	116,857
利润分配 (附注 31)	178	90	-	-	268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78	55,232	110,764	(106,949)	117,125
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8,078	55,232	110,764	(106,949)	117,125
利润分配 (附注 31)	718	359	-	-	1,077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96	55,591	110,764	(106,949)	118,202

本公司

	法定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 (a))	法定盈余 公益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 (b))	任意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 (c))	股本 盈余 人民币千元 (附注 (d))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6	51,366	110,764	(106,949)	106,547
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6	51,366	110,764	(106,949)	106,547

附注：

- (a) 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章程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将 10% 除税后利润拨入法定公积金，直至该公积金结余相等于注册股本之 50%。本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法定公积金可用以弥补往年亏损（如有），及作为资本化发行之用，惟规定在此等发行后之结余不得少于注册股本的 25%。

30 储备 (续)

附注：(续)

- (b) 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章程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须将 5% 至 10%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除税后利润拨入法定公益金。该公益金是为了向本公司雇员提供员工设施及其它集体福利项目而设。
- (c) 从损益账拨转至这储备的金额由本公司董事决定。
- (d)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记入预付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基准入账。因此，重估土地使用权的盈余从股东权益转出。

31 累计亏损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57,348)	(639,656)
股东应占亏损	(340,021)	(323,820)
利润分配 (附注 30)	(268)	-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7,637)</u>	<u>(963,476)</u>
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7,637)	(963,476)
股东应占亏损	61,740	31,946
利润分配 (附注 30)	(1,077)	-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6,974)</u>	<u>(931,530)</u>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可供分配的储备之数额乃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之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计算之数额两者取得其较低者作为依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可供分配的储备（二零零三年：无）。

32 关连人士交易

洛玻集团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它们有能力对本集团的财务和业务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洛玻集团的其它子公司和其可行使重大影响的实体亦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它们同样受到洛玻集团的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曾进行的交易如下：

	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辅助及社区服务	(i)	5,325	1,401
技术开发服务	(ii)	6,520	1,516
公用设施供应	(iii)	674	422
利息支出		12,300	16,444
利息收入		-	1,972
洛玻集团为本集团向银行作出担保		195,400	170,000
间接担保	(iv)	336,000	294,000
为洛玻集团其它子公司应付本集团款项 向本集团提供担保		<u>111,361</u>	<u>101,381</u>

- (i)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起生效。于原有协议到期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期。根据协议，洛玻集团同意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如教育、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交通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i)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于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洛玻集团同意为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ii)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与洛玻集团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应协议。于原有协议到期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期。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洛玻集团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及电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32 关连人士交易 (续)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公司曾进行的交易如下：(续)

- (iv) 洛玻集团就独立第三方之银行借款作出担保，以换取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银行及供应商提供担保。
- (v) 本公司正就上述部份的持续进行关连方交易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对于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有关规定之豁免权。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其它子公司/同受洛玻集团重大影响的实体曾进行的交易如下：

	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商品		23,308	34,948
辅助及社区服务	(i)	5,823	5,303
公用设施供应	(ii)	12,450	11,960
购买原材料	(iii)	17,836	18,879
其它购买		5,313	4,609
利息支出		7,139	7,069
利息收入		597	14,069
租金收入	(iv)	580	58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入		5,686	-
出售架子及废旧物资的收入		9,626	-

- (i)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兴」)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根据协议，新兴同意为本集团职工提供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如教育、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交通服务。该协议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补充的修定，并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更新，把协议有效期延期三年。费用则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i) 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包括新兴、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新光源」)、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晶纬」)、洛玻集团晶华技术玻璃公司(「晶华」)及洛阳洛玻宾馆达成数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起生效。于本年度，本公司更新了与新兴和晶纬的协议，把协议有效期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新光源、晶华及洛阳洛玻宾馆已于年内停止经营活动，本公司并没有与该等公司更新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以上所提及之洛玻集团子公司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及电服务，费用则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关连人士交易 (续)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其它子公司曾进行的交易如下：(续)

- (iii) 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矿产公司」)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起生效，于原有协议到期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期满。根据协议，矿产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所提供之原材料价格以市场价格厘定。
- (iv) 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加工玻璃公司签定了一项为期五年的协议，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权予加工玻璃公司。

- (v) 本公司正就上述部份的持续进行关连方交易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对于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有关规定之豁免权。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的交易是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进行，或根据已签订的协议进行。以上均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和确认。

此外，本公司对关连人士的应收账款作出以下的坏账准备：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坏账准备	95,275	93,532
应收洛玻集团其它子公司坏账准备	310,662	306,122

33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 建设工程	-	177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 建设工程	-	861
总数	-	1,038

33 资本承担 (续)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续)：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 建设工程	-	177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 建设工程	-	861
总数	-	1,038

34 或有负债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负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为子公司向银行作出的担保	-	-	14,000	20,000
为子公司向洛玻集团财务公 司及洛玻集团作出的担保	-	-	147,650	117,820
为子公司向华融作出的担保	-	-	30,000	30,000
为独立第三方向银行作出的 担保	-	14,500	-	14,500
	-	14,500	191,650	182,320

35 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根据中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部分津贴的 22% 至 25% (二零零三年：23% 至 28%) 统一交纳退休供款。每位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其退休日的薪金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无支付其它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36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投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预付款、同母系子公司欠款及其它应收款。金融负债包括银行及其它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同母系子公司款项、联营公司及其它应付款。本集团并无为买卖目的而持有或发行金融工具。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贷款利率及偿还条款载于附注 27 。

(b) 信贷风险

本集团要求大部分顾客在货物运送前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全数预付，并定期对顾客的可授信额度进行评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一般不需要担保。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非流动资产）的信贷风险为有限度，因在账项中列示的应收账款及存款已减去坏账准备。

(c) 汇兑风险

由于本集团有若干外币贷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为欧元及美元。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变动或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影响。

(d) 公允价值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在国内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估计它们的公允价值，便需要付出不合比例的费用。

现金、银行及金融机构存款、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银行和其它借款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金额并无重大差异。

由于最终控股公司、同母系子公司及联营公司为关连人士，因此未能估计其应收及应付款项的公允价值。

36 金融工具

(d) 公允价值

根据利用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利率计算贴现现金流量估计,本集团之非流动银行及其它借款的公允价值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银行及其它借款	<u>71,342</u>	<u>55,220</u>	<u>118,269</u>	<u>101,126</u>

公允价值是指在某个时间按相关的市场讯息而作出的估计。这些估计从性质方面来说是比较主观,而且亦涉及相当多的不明朗因素及个人的判断,故不能准确计算。任何背后假设的重大变动,都可能会严重影响估计的准确。

37 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终控股公司为洛玻集团,该公司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登记。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

除财务报告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财务报告处理差异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如下：

- (i)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基准列示，因此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冲回股东权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列示。
- (ii) 本年内子公司的部分债务获得债权人豁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均应被列为资本公积金，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列作其它营业收入处理。
- (iii)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按成本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按权益法入账。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内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及股东权益的差异如下：

	<i>本集团</i>		<i>本公司</i>	
	<i>二零零四年</i>	<i>二零零三年</i>	<i>二零零四年</i>	<i>二零零三年</i>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的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46,102	(342,513)	21,441	(324,346)
差异：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i)	2,098	2,096	2,098	2,096
– 债务豁免 (ii)	13,540	396	-	-
– 子公司损益 (iii)	-	-	9,115	(1,570)
– 联营公司损益 (iii)	-	-	(708)	-
	<hr/>	<hr/>	<hr/>	<hr/>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u>61,740</u>	<u>(340,021)</u>	<u>31,946</u>	<u>(323,820)</u>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 (续)

	本集团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股东权益	935,562	875,920	935,562	900,041
差异：				
– 土地使用权重估 (i)	(84,346)	(86,444)	(84,346)	(86,444)
– 债务豁免(ii)	-	-	(14,080)	-
– 子公司损益 (iii)	-	-	7,545	(1,570)
– 联营公司损益 (iii)	-	-	324	1,032
	<hr/>	<hr/>	<hr/>	<hr/>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股东权益	851,216	789,476	845,005	813,059
	<hr/>	<hr/>	<hr/>	<hr/>

九、报告期内会计账项变动超过 30%的因素分析

- (1) 货币资金 2004 年较上年增加 76%，主要原因是收回最终控股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青岛太阳公司偿还的借款 1.3 亿元。
- (2) 应收帐款 2004 年较上年减少 44.3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货款清欠力度，今年销货回款及时。
- (3)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较上年减少 32.92%，主要原因是收回最终控股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青岛太阳公司偿还的借款 1.3 亿元。
- (4) 预付帐款 2004 年较上年减少 61.28%，主要原因是上年燃料供应紧张，所以预付货款较多。
- (5) 待摊费用 2004 年较上年减少 38.29%，主要原因是今年处理了包装物。
- (6) 工程物资 2004 年较上年减少 38.46%，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领用较多。
- (7) 在建工程 2004 年较上年减少 76.25%，主要原因是工程决算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 (8) 应付福利费 2004 年较上年增加 84.77%，主要原因是今年工资较上年增加，导致计提的福利费增加。
- (9) 其他应交款 2004 年较上年增加 107.81%，主要原因是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高，导致应缴纳的增值税上升，其他应交款也随之上升。
- (10) 预提费用 2004 年较上年减少 70.63%，主要原因是：贷款规模减小，预提利息费用减少；压缩开支，降低费用。
- (11) 长期借款 2004 年较上年减少 43.42%，主要原因是压缩贷款规模。
- (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4 年较上年增加 76%，主要因为：2004 年度应税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 (13) 其他业务利润 2004 年较上年增加 1209%，主要原因是销售原材料、集装架较上年增幅较大所致。
- (14) 管理费用 2004 年较上年减少 55%，主要原因是上年计提坏帐准备金额较大，同时今年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 (15) 投资收益 2004 年投资收益增长幅度超过 30%的主要原因是今年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及上年计提了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 (16) 营业外支出 2004 年较上年减少 80%，主要原因是上年处理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较大。
- (17) 补贴收入 2004 年补贴收入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本年度收到由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收入。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刘宝瑛先生，现年 51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洛玻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刘先生于 1970 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历任洛玻集团公司宣传部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刘先生在玻璃业界工作三十余年，对国内外玻璃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有着深入的了解，并能结合本公司实际进行战略规划与经营决策，在企业的发展方向选择、经营理念及统筹、把握大型企业的市场运作方面有丰富经验。同时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教育及经营管理方面亦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刘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后就读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获本科学历，2002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结业证书，刘先生是洛阳市人民政府聘请的经济顾问，并兼任河南省经济战略学会副会长等职。

朱雷波先生，现年 42 岁，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洛玻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神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朱先生于 1983 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在生产组织及技术管理等方面颇具经验。朱先生毕业于上海建材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中国镀膜玻璃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少杰先生，现年 43 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洛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历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及总经理助理，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张先生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具本科学历。

朱留欣先生，现年 51 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洛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于 1968 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1996 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朱先生在生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朱先生先后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及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现具本科学历。

姜宏先生，现年 43 岁，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洛玻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先生于 1982 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一直从事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研究工作，有较丰富的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姜先生 198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后就读于武汉工业大学。

丁建洛，男，现年 43 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洛玻集团龙门玻璃公司董事长、沂南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先后任本公司下属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晶鑫陶瓷有限公司经理、洛玻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长等职，擅长企业管理。

王捷先生，现年 42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先生于 1980 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1983 年起从事企业形象宣传及经营管理研究工作。王先生参与了洛阳玻璃股份制改造的始终，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一直从事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务，在政策研究及公司规范化运作方面颇具经验。王先生 1987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具本科学历。

钟朋荣先生，现年 50 岁，经济学硕士、著名经济学家、经济咨询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视野咨询中心主任，兼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和西北大学教授。钟先生自 1993 年创办咨询

公司以来，已为全国近百家大型企业和近 50 个地市政府制订过战略方案。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和策划具有丰富的经验。

戴志良先生，现年 64 岁，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戴先生 1964 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化工学院，在玻璃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玻璃工厂设计，设计研究单位的管理、经营、等方面颇具经验，曾任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院长。

席升阳先生，现年 50 岁，哲学硕士学位，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科技大学宣传统战部部长兼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生导师、教授。兼任河南省逻辑学会副会长、河南省经济学会理事、洛阳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洛阳市哲学与企业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董超先生，现年 38 岁，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董先生 1988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具本科学历，已取得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

监事

陶善武先生，现年 51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洛玻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陶先生于 1984 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历任洛玻集团公司人事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陶先生在员工教育，组织人事管理方面丰富经验，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

程荣法先生，现年 55 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玻集团仰韶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公司、沂南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程先生于 1986 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曾任洛玻集团公司宣传部长，在员工教育等方面颇具经验，程先生 1987 年毕业于洛阳大学，具大专学历。

宋飞女士，现年 41 岁，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监事，宋女士 1982 年加入洛玻集团公司，现任洛玻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任中国国资青年总裁委员会理事、河南省冶金建材财会学会理事、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

李静宜女士，现年 52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独立监事，现任河南省冶金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财务处处长，兼任中国冶金和建材会计学会、河南省会计学会、河南省管理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冶金建材财会学会副会长、秘书长。

顾美凤女士，现年 40 岁，本公司独立监事。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现任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顾女士有多年企业财务经验和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证券特许会计师资格，已经具备较深的、多专业的理论基础知识，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高级管理人员

谢军，男，现年 38 岁，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洛玻集团龙门玻璃公司副董事长、沂南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曾先后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总调度长、浮法二厂厂长及本公司下属郴州八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擅长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研究、企业营销及生产组织管理。

马世信，男，现年 54 岁，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公司董事，曾先后任本公司下属浮法二厂工会主席、生产部副总调度长、原料厂厂长等职，擅长生产组织管理。

曹明春，男，现年 41 岁，在读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公司董事、沂南华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先后任本公司下属郴州八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物资供应部经理等职，擅长财务管理和物资采购管理。

王和平先生，现年 53 岁，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于 1979 年加入洛玻玻璃，在经济计划、综合统计及投资管理方面颇具经验。王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具大专学历。

以上资料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亲笔签名的本年度报告原本。
- 2、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报告正文和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